

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总额度：	人民币8亿元
本期发行规模：	人民币8亿元
本期发行期限：	3年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重要提示	6
第一章释义	10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13
二、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风险	13
第三章发行条款	20
一、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条款	20
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安排	21
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	24
一、募集资金用途	24
二、偿债保障措施	24
三、发行人承诺	25
第五章企业基本情况	26
一、发行人概况	2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现状	26
三、股东情况	28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29
五、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29
六、发行人治理情况	36
七、发行人内控制度	41
八、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5
九、发行人人力资源情况	47
十、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	47
十一、发行人未来投资规划	72
十二、发行人战略目标及发展规划	74
十三、发行人所在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75
第六章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79
一、财务概况	79
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动情况	80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84
四、发行人财务指标	91
五、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92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分析	113
七、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114
八、发行人营运能力分析	119

九、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19
十、发行人现金流状况分析	120
十一、有息债务情况	121
十二、2025 年度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24
十三、或有事项	126
十四、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的资产	127
十五、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理财产品和海外投资	128
十六、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28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	128
第七章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130
一、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130
二、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130
三、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偿还情况	130
四、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131
第八章信用增进情况	132
第九章 税项	133
一、增值税	133
二、所得税	133
三、印花税	133
四、税项抵销	134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135
一、置换	135
二、同意征集机制	135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139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39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139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40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141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43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143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43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43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146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148
六、其他	149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151
第十四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152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53

一、违约事件	153
二、违约责任	153
三、偿付风险	153
四、发行人义务	154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154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54
七、处置措施	154
八、不可抗力	155
九、争议解决机制	156
十、弃权	156
第十六章 发行有关机构	157
一、发行人	157
二、主承销商/簿记建档管理人	157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157
四、其他中介机构	157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160
一、备查文件	160
二、查询地址	160
附录指标计算公式	161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1、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作为江西省承接西气东输二线、川气东送入赣天然气的唯一主体，公司承担大量管道铺设和运营投资，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需要长期的大规模资金投入，2025年末，公司在建项目总投资 87.72 亿元，已投资 80.61 亿元，尚需投资 7.11 亿元，未来资本支出存在一定压力。若发行人承建的天然气项目进一步增加，未来发行人将面临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2、盈利能力偏低的风险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5.22%、4.08%、4.56% 和 5.19%，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49%、2.65%、0.06% 及 0.34%，且由于近年来公司项目建设投入较大，项目投入运营的初期一般输气量较小，使得公司未来几年存在盈利能力偏低的风险。

（二）情形提示

1、发行人撤销监事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 4 月发布的公告，经公司有权机构决议，公司撤销监事，在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职权，并同步免去洪承光、付健的监事职务，本次撤销监事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

2025 年 4 月发行人发布公告，因正常人事变动，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公司总经理廖亮，该人员变动已履行公司内部所需程序，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3、2025 年发行人净利润同比下降超 30%

2025 年发行人净利润为 10,484.55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7,271.87 万元，降幅 40.95%，主要受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行影响，汽、柴油购销价格同步回落，致使成品油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同时，公司持续推进管网项目建设，融资规模有所扩大，

叠加加大技术研发投入，进一步推高了财务费用与研发费用，共同导致净利润同比下滑。

上述情形涉及重要事项披露，相关内容已披露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第六章企业主要财务状况”中，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近一年来发行人未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 表（重要事项）、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关于持有人会议相关约定的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表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

超过 1/2 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包括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关于受托管理机制的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机制。

（三）关于主动债务管理的提示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章“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五）关于添加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发行人、公司	指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简称“债务融资工具”)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注册总额度	指发行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总计为8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最高待偿额度
中期票据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中期票据	指发行规模为8亿元，期限为3年的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	指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	指主承销商与发行人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本期中期票据的承销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中期票据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

	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间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指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工作日	指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人民币元
技术术语	
天然气	指在自然界地质条件下，通过生物化学作用生成、运移，在一定压力下储集的可燃气体，是一种无色无毒、热值高、燃烧稳定、洁净环保的优质能源，主要成分为甲烷
LNG、液化天然气	指液化天然气（Liquefied Natural Gas），当天然气冷却至约-162摄氏度时，由气态转变成液态，称为液化天然气，体积约为原气态时体积的1/600，重量仅为同体积水的45%左右
CNG	指压缩天然气（Compressed Natural Gas），是经过压缩过的高压商品天然气，压力大于或等于10MPa且不大于25MPa的气态天然气，是天然气加压并以气态储存在容器中。目前，CNG大多灌装在20MPa左右的气瓶中供汽车使用
页岩气	从页岩层中开采出来的天然气，是一种重要的非常规天然气资源。页岩气的形成和富集有着自身独特的特点，往往分布在盆地内厚度较大、

	分布广的页岩烃源岩地层中
中石化	指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油	指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油	指中国海洋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	指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西气东输二线工程	指中石油投资建设的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是我国第一条引进境外天然气的大型管道工程。该工程将来自中亚的天然气经新疆、甘肃、河南、江西、广东等14个省区市，送至中南、长三角、珠三角三个主要目标市场。管道线路系统包括1条干线、8条支干线，管道全长约9000公里，设计年输气量300亿立方米，整个工程于2011年底全线投产
川气东送工程	指中石化投资建设的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该工程西起四川普光气田，跨越四川、重庆、湖北、江西、安徽、江苏、浙江、上海6省2市，管道总长2170公里，年输送天然气120亿立方米
天然气出厂价格	指上游天然气生产商将采集的天然气经净化处理后向下游销售的价格
城市门站	指接收上游来气并进行计量、调压、加臭、检测的场站，是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的进气口
气化站	指将液态天然气或液态石油气转化为气态的场站
调压站	指将高一级压力级别管道燃气调整为低一级压力级别管道燃气的场站，是连接高压管道与中压管道之间的枢纽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	指国家建设部出台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指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市政公用事业投资者或者经营者，明确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经营某项市政公用事业产品或者提供某项服务的制度。市政公用事业包括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人购买本期中期票据,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中期票据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一) 利率风险

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 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具有良好信誉和信用记录,但由于中期票据是债券市场交易的品种,主要取决于市场上投资人对于该债券的价值需求与风险判断,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其流动性与市场供求状况紧密联系。

(三) 偿付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在本期中期票据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支付。但发行人作为长输管道及城市燃气运营商,经营现金流量充足稳定,且有银行为发行人提供长期授信额度的保障,公司偿还债务有足够保证。

二、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项目投入运营的初期折旧金额大的风险

与一般工业企业相比,天然气长输管道的建设及经营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虽然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及经营业务与其他能源项目一样,具有收益稳定的特点,但受市场开发及培育周期的影响,项目投入运营的初期一般输气量较小,而巨额投资导致折旧金额较大,2024年末累计折旧计提额为175,662.67万元,2025年末累计折旧计提额为200,845.59万元,因此初期效益不高。

2、盈利能力偏低的风险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5.22%、4.08%、

4.56%和 5.19%，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49%、2.65%、0.06%及 0.34%，且由于近年来公司项目建设投入较大，项目投入运营的初期一般输气量较小，使得公司未来几年存在盈利能力偏低的风险。

3、债务规模扩张风险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879,560.65 万元、873,291.38 万元、836,424.78 万元及 862,239.75 万元，债务规模波动增长。随着公司管网建设投入的增加，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未来公司负债水平或将持续上升。如果未来发行人利润、现金流量及融资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影响资金周转，从而导致偿债风险。

4、部分子公司亏损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拥有 9 家一级子公司，37 家二级子公司，3 家三级子公司，共计 49 家子公司，其中部分子公司发生亏损，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随着发行人不断加强对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并依据考核规定对下属子公司进行年度业绩考核，确保实现公司的总体战略和经营管理目标，未来子公司发生亏损的情况将会有所改善。

5、营业利润较依赖投资收益的风险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是对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近年来公司不断扩大对下游城市燃气供应项目的开发和利用，对下游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不断加大，以及公司确认了参股企业投资收益。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8,254.99 万元、8,540.82 万元、10,732.23 万元和 3,376.52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1.11%、38.87%、67.15%和 61.13%。发行人营业利润较依赖投资收益，若未来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较大的变化，参股企业有可能达不到原先预期的收益，对发行人的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6、政府补贴的不确定性风险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 20,209.13 万元、17,756.42 万元、10,484.55 万元和 4,419.63 万元，同期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13,024.48 万元、17,437.83 万元、13,946.27 万元和 286.90 万元，政府补贴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政府对发行人支持政策发生变化或政府财政无力支持其正常补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

公司从事的天然气长输管道的建设本身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在项目建设完工之前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风险暴露时间较长。资金、技术、季节、天气等方面因素带来的潜在风险，都会随着基建工程施工期的增加而放大。同时在天然气长输管道项目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受建筑材料、设备价格和劳动力成本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在极端情况下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2、能源替代及竞争风险

目前公司天然气的主要竞争产品为丰富而廉价的煤炭资源，但随着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人们提高生活质量的需要，政府逐步加大了对城市燃煤的限制，鼓励天然气这种清洁能源的使用，天然气的竞争优势稳步增强。近年来，风力发电、太阳能及其他生物能源发展迅速，这些新型能源有可能成为天然气的替代品。终端用户会根据成本、方便程度、安全及环境等因素做出选择，不能保证天然气会继续或成为现时及未来终端用户的必然选择。能源产业的更新换代，新能源的开发、运用普及将会对发行人的现有业务构成替代和竞争效应，从而给发行人未来的业务扩展造成潜在风险。

3、受业务开展地区人口规模和经济发展水平影响的风险

燃气是居民、工商企业热能和动能来源之一，其消费量及消费增长速度与当地人口规模和经济发展水平、速度密切相关。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市人口的快速增加，用气人口的基数将不断扩大。目前发行人主要在九江、新余、高安、抚州、德兴、余干、贵溪等 18 个地区城市从事城市燃气经营业务，若今后这些地区的人口规模和经济发展不能持续增长，或将影响公司的业务增长。

4、重大自然灾害和恶劣天气状况带来的风险

重大自然灾害如地震、塌方、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财产造成损坏，严重情况下还可能造成部分天然气管道毁损；此外，恶劣天气状况如大雪、暴雨等可能对天然气输送、技术状态产生影响，也有可能造成天然气管道的暂时关闭，这些都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维护成本上升，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5、定价能力不足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还不能对天然气价格进行自主定价，天然气出厂价格、长输管道的管输价格、城市输配价格等受国家发改委、省发改委及当地物价部门管理，价格的变动需要省发改委、当地物价局以及当地政府的批准，天然气价格会因各地政府所实施政策的不同有所差异，属于行业普遍规律现象。我国石油天然气开采

行业为垄断行业，中石化等三家大型企业集团占据了国内天然气大部分市场。发行人与中石化等上游气源供应商议价仍然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如果上游气源供应商将天然气价格上调，但公司对下游城市燃气的价格及居民用户燃气价格不能进行自主定价，可能对公司盈利产生一定的影响。

6、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虽一直通过不断完善管理机制，强化内部管理，加大控制发展中的各种潜在风险的力度，但近几年来由于社会上各类突发事件频出，对企业的影响也越来越大，如遇事故灾难、公共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因此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7、长输管道投资回报较低风险

发行人目前为江西省唯一的天然气长输管道运营商，负责全省天然气长输管网的规划、建设及运营。发行人管网的建设及经营具有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投资回收期较长的特点。虽然天然气销售具有较强的稳定性，但受市场开发及培育周期的影响，项目投入运营的初期一般输气量较小，而相对较大的投资导致折旧金额较大，管网设施运营维护成本较高，因此发行人面临着长输管道投资回报初期较低的风险。

8、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根据国家对天然气利用统筹规划的原则，在国家和江西省发改委的统一计划安排下，发行人每年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订立年度供应合约将天然气销售给下游 25 家城市燃气运营商、通过子公司江西省投资燃气有限公司销售给 18 个地区终端用户。2025 年度，发行人销售给下游前 5 大城市燃气运营商金额占比 40.72%，以及前 5 大终端用户金额占比 22.44%，下游客户较为集中，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9、经济周期变化风险

发行人所属的天然气行业与国内宏观经济的波动有着较强的相关性，经济下行周期将直接引起工业生产需求的减少，加之行业上中游垄断、下游竞争态势复杂的局面，若我国未来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制定严格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以保证关联交易在有充分市场的条件下，按照公平的市场价格完成。但若今后关联交易金额过大，且不能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市场原则开展相关业务，则可能降低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独立性，并引发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风险

为将主营业务范围深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通过资产划拨、吸收合并等方式不断扩大公司规模，子公司数量增长速度较快，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拥有 9 家一级子公司，37 家二级子公司，3 家三级子公司，共计 49 家子公司，各子公司经营业务明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和发展规划。虽然公司采取了有效的措施加强对子公司的控制，各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也尚未发生重大控制风险，但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以及异地分支机构的增长，对天然气板块整体的管理将面临一定挑战，如果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不能与规模的扩大相匹配，不能及时提高对子公司的协同，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和发展产生一定的潜在风险。

2、安全管理风险

发行人投资运营的天然气及其相关的项目在施工建设、运营管理中会遇到安全问题，随着燃气管道的老化、腐蚀的加剧、地面交通道路的增长、管线周边区域人口聚居程度增大，管道安全问题已成为关系到公共安全的隐患。所以，对现役管道进行安全管理和风险评价具有重大现实意义。我国有关燃气管道风险评价和安全管理的研究工作起步较晚，传统的安全管理侧重于燃气泄漏发生后的补救，稍有疏忽就会发生恶性事故，不能起到事前预测的作用。如果在项目建设、燃气输送等行为中有任何处理不当的情形，则可能导致安全方面的事故，进而对发行人的成本控制、项目建设进度、正常经营和形象声誉等造成不利影响。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一直坚持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结构稳定有效，内控制度相对健全，保证了发行人经营稳步增长。然而，近年来国内企业因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而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况时有发生，一旦因上述突发事件造成部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4、环境保护的风险

发行人所在行业具有运营区域广泛、地理条件多样的特点。目前，发行人正

积极推进与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有关的各项工作，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环境监测和环境统计工作等不断规范完善。总体而言，国内环保政策要求的不断提高，可能会增加发行人的相关环保支出。如采取的环保措施无法达标，可能对地区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进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影响正常经营。

（四）政策风险

1、国家天然气行业政策和行业规划变化的政策风险

目前，天然气行业主要由国家发改委及各省发改委进行管理，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安全监察、水土保持等实行专项管理。在目前的行业管理体制下，本公司已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业务运营模式，并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如果国家关于天然气行业的政策出现较大的改变，如调整能源利用政策、打破原有的资源分配格局等措施，将有可能影响本公司已建立的竞争优势，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生产与经营，并对本公司未来的经营效益产生较大影响。

2、价格调整的风险

价格政策方面，我国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持续深化，政策体系不断完善。2025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完善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机制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5〕1014 号），进一步深化改革：明确省内管道运输价格由省级发改部门统一制定，原则上不下放权限；推动定价模式从“一线一价”、“一企一价”向分区定价或全省统一定价过渡，衔接跨省管道定价机制，助力“全国一张网”建设；持续按“准许成本+合理收益”核定价格，优化定价参数中国政府网。同时，“十四五”以来，我国稳步推进天然气门站价格市场化改革，完善终端销售价格与采购成本联动机制，推动城镇燃气配送网络公平开放、减少配气层级，强化配气价格监管，有序探索终端用户销售价格市场化，非居民用气价格联动机制已基本全覆盖，居民用气顺价改革持续推进。

上述政策持续推动天然气价格市场化、监管规范化，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与行业高质量发展。若未来天然气价格改革及收费政策调整，或相关价格未能随物价水平、维护成本等及时调整并获批，可能对公司经营收益与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环保政策的风险

城市天然气工程是在紧密的系统内输送易燃易爆的天然气，过程涉及大量的易燃物。在输送、储存、使用等过程中，有可能发生泄漏，当泄漏数量较大，达到天然气在空气中的爆炸极限或遇到明火就会发生爆炸，给周围环境和生产、生活设施造成严重破坏。环境治理和国家环保政策的调整将会对发行人管道天然气业务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4、地方政府资产整合风险

发行人是由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并按照《公司法》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具有独立自主的企业经营权，但公司股权及资产的划转一定程度上受政府主导，因此存在受地方政府资产整合导致公司资产增添或减少，进而影响公司经营的政策性风险。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全称：	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 8 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6〕MTN501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 8 亿元（RMB800,000,000.00）
本期发行规模：	人民币 8 亿元（RMB800,000,000.00）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3 年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00元）
发行价格：	面值发行，发行利率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方式：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托管方式：	采用实名记账方式，投资人认购的本期中期票据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持有人账户中托管记载
票面利率：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结果确定，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公告日：	2026 年【7】月【14】日至 2026 年【7】月【15】日
发行日：	2026 年【7】月【16】日
簿记建档日：	2026 年【7】月【16】日
起息日：	2026 年【7】月【17】日
缴款日：	2026 年【7】月【17】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7】月【17】日
上市流通日：	2026 年【7】月【20】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17】日（如遇法定

	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兑付日:	2029 年【7】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价格:	到期日按照面值兑付
偿付顺序: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兑付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限内到期日的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相关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中期票据的兑付，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计息年度天数:	非闰年 365 天，闰年 366 天
担保情况:	无担保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所发行中期票据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报告引用自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引用已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书面确认。

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2026年【7】月【16】日9:00-2026年【7】月【16】日18:00整，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00万元的整数倍。

3、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

低于30分钟，且延长后的簿记截止时间不晚于簿记截止日18:30。各承销商请详细阅读《申购说明》。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年【7】月【17】日12:00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2026年【7】月【17】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获配中期票据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2:00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暂收款

开户行：中信银行总行管理部

账号：7110010127304001101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000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年【7】月【20】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发行 8 亿元中期票据，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具体情况如下：

表 4-1：募集资金拟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类型	债券简称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募集资金归还金额	募集资金拟使用日期
1	发行人	中期票据	23 赣天然气 MTN001	8.00	8.00	2023/7/21	2026/7/21	8.00	2026 年 7 月
合计								8.00	

二、偿债保障措施

1、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足

发行人 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9,016.22 万元、271,153.15 万元。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足，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63,375.77 万元、195,295.84 万元。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557,086.53 万元、328,774.2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为稳定。发行人通过对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合理安排，利用其较为充足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可为到期债务本息偿付提供保障。

2、政府给予发行人大力的政策支持

由于国家节能减排的要求和鄱阳湖生态经济区规划的进一步落实，江西省政府对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的发展十分重视，提出“建设天然气入赣工程，加快全省天然气利用工作”的战略决策，授权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西省承接川气东送、西气东输二线入赣天然气的唯一主体，并多次要求各级政府做好与省级管网的对接工作。而发行人作为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整合了集团公司的天然气板块资源，代表集团公司作为江西省承接川气东送、西气东输二线入赣天然气的唯一主体，由此，发行人在省内政策的有力扶持下，将进一步完善其网络扩展及资源累积，以此巩固其地域行业内的领先优势。以上政府政策的支持将有利于发行人保证还本付息，为到期债务本息偿付提供了保障。

3、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

目前，发行人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获各金融机构共计 148.8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未使用额度为 100.34 亿元，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为到期债务本息偿付提供了保障。

4、应急保障资金

如果出现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应急保障措施来保证本期中期票据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三、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并承诺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承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本公司承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本公司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对金融机构出资，不直接用于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募集资金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

本公司承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若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将及时上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人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要求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进行公告，披露有关信息，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本公司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注册名称：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二) 法定代表人：廖亮

(三) 注册资本：141,776.6 万元人民币

(四) 实缴资本：141,776.6 万元人民币

(五) 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27 日

(六)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60000584029690E

(七)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昌南新城抚生路 6666 号

(八) 邮政编码：330096

(九) 电话：0791-88180501

(十) 传真：0791-88180337

(十一) 经营范围：天然气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压缩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的投资、开发、批发(贸易无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及利用；天然气加气站的投资与管理；售电、配电业务，分布式能源项目开发管理、规划设计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及利用；新能源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天然气工程的建设、安装、施工及维修；电力工程设计，电力水利工程施工，电力设备安装、销售、维护，燃气管道的采购、防腐及销售；燃气设备的生产、销售及配套服务；成套设备的租赁；信息咨询服务；贸易代理服务；天然气的其他相关业务；天然气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压缩天然气(CNG)和液化天然气(LNG)的建设、管理、经营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防技术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计量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现状

2011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由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省投资集团”）全额出资设立，设立时名称为“江西省天然气（赣投气通）控股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取得由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经北京中立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公司出具的中立鸿赣分验字（2011）第 105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2 年 4 月 11 日，公司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方式对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本次增资行为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于 2012 年 6 月 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上述增资已由江西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的赣正验字（2012）第 26 号和赣正验字（2012）第 27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2 年 9 月 24 日，公司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作出股东决定，以其持有的江西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48.2% 的股权经评估后作为非货币资金出资，对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36,776.60 万元，本次增资行为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66,776.6 万元。上述增资已由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出具的国浩赣验字（2012）第 812C24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作出股东决定，以其持有的江西省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经评估后作为非货币资金出资，对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本次增资行为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86,776.6 万元。上述增资已由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出具的国浩赣验字（2012）第 812C40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司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将发行人名称由“江西省天然气（赣投气通）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更名行为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股东会决议决定，根据省国资委《关于批复省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赣国资评价〔2022〕15 号）要求，按照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对发行人注入资本金 5,000 万元，本次增资行为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91,776.6 万元。

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股东会决议决定，根据《省国资委关于批复出资监管企业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赣国资评价〔2024〕8 号）要求，按照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对发行人注入资本金 5 亿元，本次增资行为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41,776.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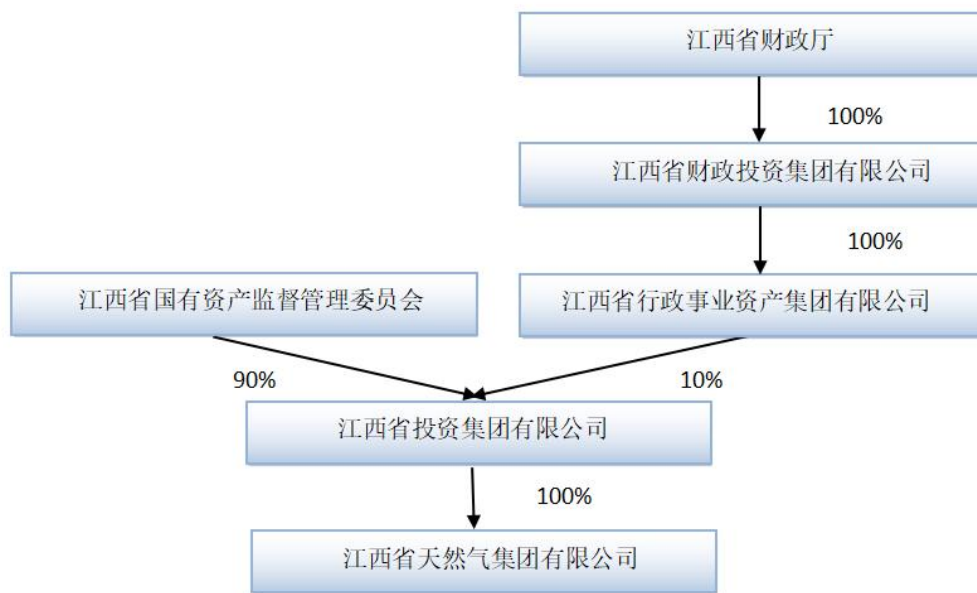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41,776.6 万元，实缴资本为 141,776.6 万元。

发行人不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

三、股东情况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出资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图 5-1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江西省省属重要骨干企业、政府投资主体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旗下拥有较多的优质资产，控股有三家上市公司--赣能股份、江钨装备和万年青；垄断经营省级天然气管网，开展上游油气资源勘探、下游天然气利用开发；建设域外煤炭生产基地，打造煤炭物流中心，建设焦炭玻璃工业园；加快向新兴产业转变，牵头组建华赣集团和数字产业集团，培育企业增长新引擎；在赣鄂皖、赣粤、赣闽边界投资建设“两桥三路”（九江一桥、九江二桥、康大高速、瑞寻高速、资溪高速）；基金项目、融资租赁业务和股权投资均实现良好发展。

截至 2025 年末，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943.96 亿元，负债总额 1,338.95 亿元，所有者权益 605.01 亿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690.40 亿元，实现净利润 10.87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披露之日，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等受限情况。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在人员方面相对独立。

（一）业务独立

发行人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二）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所需的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商标等。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明确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综合管理和业务经营部门，发行人各部门和岗位均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和要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本公司机构设置及经营活动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控股股东未干预公司的会计活动，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

（五）人员独立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股东依法行使职权；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根据股东的授权范围，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撤销监事会，在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职权。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较为独立。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公务员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要求。发行人存在部分董事在股东单位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情况，经相关机构批准，在发行人处兼职但未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符合我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五、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概况

发行人是由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控股的企业。截至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 9 家一级子公司，37 家二级子公司，3 家三级子公司，共计 49 家子公司。

表 5-1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1	江西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一级	76,300.00	54
2	江西省投资燃气有限公司	一级	37,037.04	54
3	江西省页岩气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25,000.00	100
4	江西天然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3,200.00	100
5	江西安鑫置业有限公司	一级	4,666.00	100
6	江西省江投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一级	19,000.00	100
7	江西省石化天然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2,000.00	50
8	江西省江投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00	100
9	江西省江投海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级	2,000.00	51
10	江西省江投九燃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500	51
11	江投森益能源发展（四川）有限公司	二级	100	51
12	新余燃气有限公司	二级	4,000.00	80
13	九江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二级	2,000.00	60
14	高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二级	3,000.00	70
15	抚州市抚北天然气有限公司	二级	1,600.00	60
16	余干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二级	2,000.00	60
17	德兴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二级	3,500.00	80
18	江西省鄱阳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二级	15,000.00	66
19	江西天然气贵溪有限公司	二级	3,000.00	51
20	江西天然气鄱阳有限公司	二级	2,000.00	55
21	江西天然气新余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1,600.00	51
22	江西天然气抚州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	51
23	金溪江投燃气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	100
24	江西遂川天然气有限公司	二级	2,000.00	100
25	江西天然气井冈山有限公司	二级	5,000.00	50
26	江西天然气莲花有限公司	二级	2,000.00	51
27	江西天然气万安有限公司	二级	2,000.00	70
28	江西天然气永新有限公司	二级	2,000.00	43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29	江西天然气宜春有限公司	二级	1,700.00	100
30	江西天然气大鼎实业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	51
31	江西天然气清山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1,500.00	100
32	江西天然气宜春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300	51
33	江西天然气资溪两山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3,000.00	60
34	江西天然气瑞金红都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1,640.88	54.62
35	江西省燃料有限公司	二级	3,432.29	100
36	南昌富昌石油燃气有限公司	二级	375	100
37	抚州富昌石油有限公司	二级	500	100
38	抚州江投石油有限公司	二级	500	100
39	赣州富昌石化有限公司	二级	500	100
40	赣州江投石化有限公司	二级	500	100
41	九江江投石油有限公司	二级	500	100
42	新余市江投石油有限公司	二级	7,520.00	100
43	赣州市南康区江投石油有限公司	二级	3,480.00	100
44	上饶市广丰区江投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3,500.00	51
45	江西天然气管道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	2,000.00	100
46	江西天然气管道防腐有限公司	二级	1,444.44	100
47	湖口天然气有限公司	三级	300	51
48	江西天然气庐山西海有限公司	三级	810	100
49	江西省洪龙燃料有限公司	三级	500	56.512

表 5-2 母公司拥有表决权比例未超过（含）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江西省石化天然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000.00	一级	发行人在该公司的董事会占多数表决权且有权决定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具有实际控制权
2	江西天然气永新有限公司	43.00	2,000.00	三级	与少数股东永新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后拥有表决权比例为 58%,且有权决定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具有实际控制权
3	江西天然气井冈山有限公司	50.00	5,000.00	二级	发行人在该公司的董事会占多数表决权且有权决定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具有实际控制权

（二）主要子公司情况

1、江西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江西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是省委、省政府为建设天然气入赣工程，加快江西利用天然气工作，授权省投资集团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的从事省天然气管网一期工程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以及天然气输送与购销的国有企业，是江西省承接上游天然气资源的省级专业公司，注册资本 7.63 亿元人民币，其中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4%、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6%。2012 年 9 月 24 日，经该公司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该公司 54%的股权全部转让至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江西省天然气入赣主管网的投资、建设及管理；天然气省内支管网的规划、投资、建设及管理；江西省内城市燃气管网项目的规划、投资、建设及管理；天然气的购买、输送和销售；天然气管网运营、市场调研及咨询服务；江西省内建设、管理、经营压缩天然气（CNG）、液化天然气（LNG）、天然气汽车加气站、煤层气及其他能源项目。

该公司 2025 年底总资产 339,744.28 万元，总负债 244,673.12 万元，所有者权益 95,071.16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528.42 万元，净利润 5,110.59 万元。

2、江西省投资燃气有限公司

江西省投资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2 月，是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深入贯彻落实江西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天然气入赣工程，加快江西利用天然气工作”战略决策成立的从事城市燃气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的燃气企业。2010 年 12 月，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引进中国石化作为战略投资者，对江西省投资燃气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至 3.7 亿元人民币，其中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4%、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6%。2012 年 2 月 26 日，经该公司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该公司 54%的股权全部转让至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设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该公司 2025 年底总资产 159,146.30 万元，总负债 72,569.72 万元，所有者权益 86,576.57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7,591.60 万元，净利润 10,543.32 万元。

3、江西省页岩气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省页岩气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63472742G，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实收资本 25,000 万元，公司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昌南新城抚生路 6666 号。该公司专门负责页岩气项目的投资、勘探、开发、建设、运营及管理工作。目前，公司承担了江西修武盆地页岩气区块勘探工作，该区域位于修水、武宁两县境内，总面积为 598.28 平方公里，公司已部署并实施了第一口探井——江页 1 井，该井的实施为建立江西省内页岩气勘查模式和资源评价体系，有序推进江西修武盆地页岩气勘探开发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湖口液化天然气(LNG)储配项目二期工程列入国家能源局重大项目和江西省重点工程，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 2 座 2.5 万立方米（水容积）的 LNG 全容储罐，并配套建设气化装置、输气管廊等设施，气化外输规模达 200 万标准立方米/日。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启动勘察及初步设计招标。2021 年 12 月获得江西省能源局的项目核准变更批复，批复要求加强工程安全质量管理，并严格执行与居住区、公共福利设施的间隔距离标准。2025 年 1 月 17 日，该项目（重大变动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项目占地面积为 63,272.79 平米。公司经营范围：页岩气项目的勘查、开发、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常规天然气及煤层气、致密油气等非常规天然气项目的勘查、开发、投资、建设、运营；固体矿产项目的勘查、开发、投资、建设、运营；压缩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的投资、开发及利用；天然气加气站的投资与管理；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及利用；页岩气工程的建设、安装、施工及维修；天然气管道的采购、防腐及销售；页岩气项目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成套设备的租赁；信息咨询服务；页岩气的其他相关业务。

该公司 2025 年底总资产 83,846.18 万元，总负债 74,856.13 万元，所有者权益 8,990.06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190.25 万元，净利润-1,748.58 万元。近一年净利润为负，主要系页岩气项目仍处于勘探期尚未投产，同时湖口液化天然气(LNG)储配项目尚处于爬坡阶段，前期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4、江西天然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天然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65398312B，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昌南新城抚生路 6666 号。该公司业务涉及省级 LNG 储备调峰、城市燃气、工业园区直供、CNG、燃气设备安装及管道防腐等领域，业务范围覆盖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的大部分县区，涉及井冈山、遂川、万安、莲花、永新等区域。公司经营范围：建设工程设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

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该公司 2025 年底总资产 99,975.41 万元，总负债 71,169.48 万元，所有者权益 28,805.93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879.22 万元，净利润 337.66 万元。

5、江西安鑫置业有限公司

江西安鑫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1322504711B，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和中国石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各持股 50%。公司住所：江西省南昌县莲塘镇五一路 238 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服务、房屋租赁、酒店企业管理（餐饮经营除外）、房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水利工程、国内贸易。

该公司 2025 年底总资产 3,729.53 万元，总负债 2 万元，所有者权益 3,727.53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38.10 万元。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0 及净利润为负，主要系无项目投产，前期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6、江西省江投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江西省江投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9 月 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612400865M，注册资本为 19,000.00 万元，公司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港大道中联村。经营范围：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蓄电池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停车场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

该公司 2025 年底总资产 90,587.90 万元，总负债 58,595.93 万元，所有者权益 31,991.97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5,923.60 万元，净利润-1,113.24 万元。近一年净利润为负，主要为支付所得税费用 1,489.41 万元。

7、江西省石化天然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石化天然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MA39893J39，是发行人与中国石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合资成立，负责一期管网统购统销，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和中国石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各持股 50%。该公司采购后按市场价格销售给下游城市燃气公司，天然气管道公司仅收取管输费。公司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 18 号创业园创业大厦 K219 室。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燃气经营。

该公司 2025 年底总资产 43,771.77 万元，总负债 34,598.17 万元，所有者权

益 9,173.59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614,305.15 万元，净利润 3,761.94 万元。

8、江西省江投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省江投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200MAE0MEYL9K，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住所：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新祺周管理处丝绸路 525 号 A 能源站 303 室。经营范围：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测绘服务。

该公司 2025 年底总资产 16,024.47 万元，总负债 6,191.72 万元，所有者权益 9,832.76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8,724.04 万元，净利润-61.02 万元。近一年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前期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9、江西省江投海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省江投海油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200MAK3AE5M0C，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公司住所：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中医药科创城新祺周欣东杨路 8 号 17 栋二层 2015。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该公司 2025 年底总资产 0 万元，总负债 0 万元，所有者权益 0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近一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 0，主要系公司 2025 年尚未正式运营。

（三）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参股公司共 17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5-3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业务性质
1	江西省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50%	20,000.00	天然气管网的规划、投资、建设及管理
2	江西赣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2%	2,200.00	购售电、供热、供水、供冷、供气及其他综合能源服务
3	江西九新燃气有限公司	40%	400.00	燃气经营
4	江西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44%	1,139.60	燃气经营
5	江西景德镇天然气有限公司	49%	980.00	燃气经营

6	江西天然气都昌有限公司	30%	450.00	燃气经营
7	江西天然气黎川有限公司	45%	675.00	燃气经营
8	万年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49%	980.00	燃气经营
9	九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40%	400.00	燃气经营
10	吉安华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49%	490.00	燃气经营
11	江西华电九江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30%	2,778.30	九江市城东分布式能源项目的投资
12	江西天然气赣江能源有限公司	50%	500.00	燃气经营
13	上饶市广丰区赣能燃气有限公司	50%	250.00	燃气经营
14	江西昌九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40%	14,132.00	燃气经营
15	修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40%	2,936.00	燃气经营
16	江西名气家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40%	200.00	家政服务
17	江西天然气特中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49%	294.00	计量技术服务

1、江西省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省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是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对企业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注册资本 4 亿元人民币，是省委、省政府为承接西气东输二线入赣，授权省投资集团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合资成立的从事省天然气管网二期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的国有企业。2012 年 12 月 20 日，经该公司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全部转让至发行人，作为其对发行人的新增出资，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天然气管网的规划、投资、建设及管理；城市燃气管网项目的规划、投资、建设及管理；燃气工程建设、设计、安装及施工、维修；天然气的购买、输送；天然气管网运营；江西省内建设、管理、经营、销售压缩天然气（CNG）、液化天然气（LNG）（只限分支机构凭相关许可经营）、天然气汽车加气站、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煤层气及其他能源项目；厨房设备、燃气具的销售、安装、维修；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成套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

该公司 2025 年底总资产 74,610.96 万元，总负债 13,681.55 万元，所有者权益 60,929.41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7,084.23 万元，净利润 15,127.38 万元。

六、发行人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

1、管理与决策机制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明确党委会、董事会、经理层、审计委员会和各职能部门机构设置、职责权限、人员编制、工作程序和相关要求的制度安排。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唯一股东，公司不设股东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党委会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董事会对股东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2、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通过明确其与各成员公司的功能和定位，分级管理，理顺关系，建立规范的管理体制，加强风险控制，提高透明度，促进其科学、规范管理和可持续发展。公司严格按照企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推进公司体制和管理的创新，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力求建立科学、高效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的平稳运营。

(1) 党委会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设立党委。公司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设置、任期按党内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 and 编制，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按不少于职工总数 1%的比例配备。

党委会前置研究以下重大事项：

- 1)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 2) 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 3) 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 4) 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 5) 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 6) 其他应当由党委(党组)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2) 董事会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股东依法行使职权。发行人设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负责。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均由股东委派，其中外部董事占 3 名。董事每届任期三年，除另有规定外，任期届满，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两届。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股东在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的决议或者决定；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决定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12) 审议批准总经理拟定的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
- 13) 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
- 14) 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15) 审议批准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3) 经理层

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9) 拟定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 10) 列席董事会会议。

(4) 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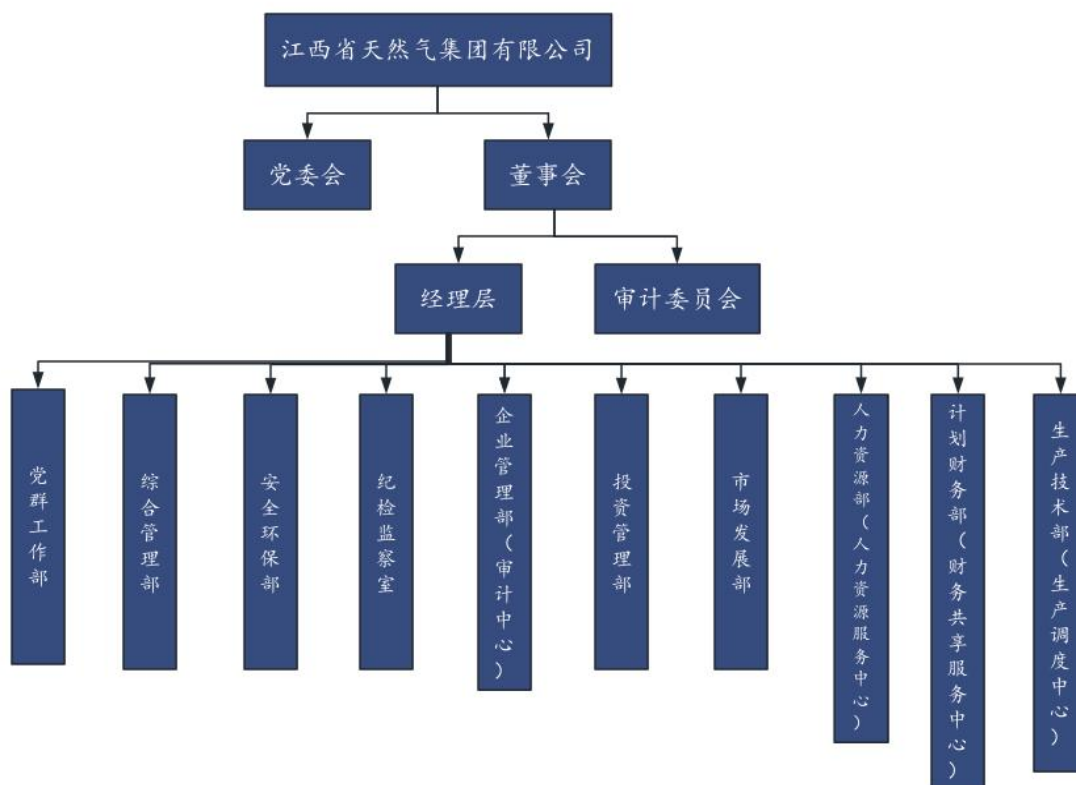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3 名，审计委员会成员应由董事组成，其中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
- 6) 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 组织机构

图 5-2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公司各部门职能如下：

1、党群工作部

负责党委综合事务、党建综合事务、党组织建设、党员管理、思想宣传、统战团青、工会、综治信访、精神文明创建、干部管理等工作。

2、综合管理部

负责公司行政管理、督查督办、会议管理、公文管理、档案管理、保密管理、对外联络；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办公通用物资的集中管理、物业管理（办公用房租赁、办公区域维修、水电、绿化、卫生保洁等）、食堂管理等综合性服务，以及重大活动、会议、培训、调研、业务来访等接待保障工作。

3、安全环保部

负责公司安全环保政策落实与发展规划实施、日常安全环保监督管理、安全环保考核与奖惩管理、职业病危害防治监督管理、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应急资源协调与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

4、纪检监察室

负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监督执纪问责、业务管理及纪检队伍建设等工作。

5、企业管理部（审计中心）

负责公司战略管理、股权管理、三会管理、企业改革改制、制度管理、法律事务、合同管理、上市管理、供应商库建设、合规经营管理、内部审计、内控管

理等工作。

6、投资管理部

负责公司项目投资全过程管理、工程建设项目监督管理、项目采购管理、市场开发研究等工作。

7、市场发展部

负责市场信息收集、资源多元获取、资源销售管理、交易平台管理、市场开发管理、销气价格管理等工作。

8、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规划、人力资源体系建设、组织机构管理、绩效管理、薪酬管理、人才开发与培养工作，以及统筹指导和管理板块人员的招聘、考勤、薪酬发放、劳动关系、离退休人员管理、培训实务等具体事务性工作，根据推进情况，逐步归集板块人力资源方面同质化业务。

9、计划财务部（财务共享服务中心）

负责公司经营计划与预算管理；经营业绩考核；经济运行分析；经营风险管控；财务发展规划管理；资金管理；清、审、评的管理；投后评价；信息披露；财务共享信息化系统设计、建设和维护，财务共享发展规划、会计核算表单设计与部署，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的编制，涉税业务管理，为各成员单位提供财务核算、资金支付发起、预算执行管控及财务数据维护等专业化服务等工作。

10、生产技术部（生产调度中心）

负责公司生产协调、生产信息、科技创新、生产技术及信息化管理等工作。制定并监督执行天然气集团的生产技术、科技创新及信息化管理相关制度；协调指导所属企业做好天然气保供工作；监督指导所属企业生产技术改造工作；负责科技创新综合管理及信息化建设与运维工作。

七、发行人内控制度

发行人作为国有企业，严格按照《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参照《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推进公司体制、管理创新，设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财务管理、投融资及预算管理、人事管理、内部审计制度体系，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

（一）总经理办公室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了加强总经理办公室管理，明确公司内部管理职责，使内务管理工作更加标准化、制度化和规范化，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制度》、《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公文管理办法》、《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印章与证照使用管理办法》、《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档案管理办法》、《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保密管理办法》、《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督察督办管理办法》、《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会议记

录及会议纪要管理办法》、《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报送工作管理办法》、《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会务管理办法》、《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值班工作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这些制度的确立使得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保证公司的办公事务有效开展。

（二）预算管理制度

为了贯彻执行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有关预算、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计划与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将公司本部、二级单位、三级单位及车间、班组、个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形成一级对一级负责，层层分解，层层落实的管理体系，确保预算顺利执行。其管理模式由预算的组织、编制、审批、执行、调整、评级及考核等组成。《规定》确定了预算管理的组织机构，分为预算决策层、组织领导层和执行层三个层次，其中董事会是预算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预算管理委员会负责预算管理的组织工作，在预算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计划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工作；公司本部、二级单位、三级单位及车间、班组、个人为预算的执行层。

（三）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审计部门，按照一般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的筹集和管理制度、收支结算管理制度、成本与费用管理等制度组织会计核算、财务和审计管理等工作。发行人还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要求，出台了《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审批暂行制度》、《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应收款项管理办法》、《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提取和使用的会计核算指南》、《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备用金管理办法》、《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差旅费开支管理办法（修订）》、《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了健全的财务、审计管理制度和资金计划控制制度，通过健全内部各岗位职责，规范工作流程和权限管理等措施，有效保障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

（四）投、融资管理制度

根据国家的相关政策，发行人制定了符合管理控制的各项管理办法，在投资管理方面制定了《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总部投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这些制度的建立有效规范了发行人的投资管理行为，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发行人资产保值增值。

（五）担保管理制度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发行人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

保风险，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公司法》、《担保法》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对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外单位为其提供担保。制度对担保对象、担保的审查与审批、担保金额权限、担保合同的订立、担保风险、担保信息披露等内容做了详细的规定。

（六）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明确界定了关联关系、关联人及关联交易，指出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明确了关联交易审批的权限、各层面的职责划分，确定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定价方法，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流程；明确了关联交易计划的管理流程以及责任追究方式；对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做出详细规定。

（七）对下属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维护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出资人权利，确保控股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性和整体效益性，使控股公司下属企业的经营活动按照总体战略要求运行，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进行分级，并对各层级子公司采取不同程度的授权管理模式。发行人作为子公司的“战略决策中心、投融资中心、财务中心和运营管理中心”，将在战略规划、运营管理、人力资源、投资融资、财务与审计、企业文化、信息收集等方面予以合理集权，以实现控股公司整体持续价值最大化。

（八）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制定了《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管理规定》。管理规定对组织与职责、安全监督、教育培训、安全检查、安全投入、消防安全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等进行了规范。并对特种作业做出详细规定，制定了《危险作业管理规定》、《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高处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动土作业安全管理规定》、《临时用电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等制度。

（九）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国家人力资源管理的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天然气公司的特点，在人事管理方面制定了《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待岗管理办法（暂行）》、《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劳

《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薪酬福利管理补充实施办法》、《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专业技术与技能操作职位管理办法（暂行）》、《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本部职位管理办法》、《江西天然气板块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指导意见（暂行）》、《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招聘与录用暂行办法》、《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管理办法》、《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总部绩效管理及评优评先管理办法》、《江西天然气专业技术与技能操作职位考核实施方案（试行）》、《江西天然气专业技术与技能操作职位聘任工作的补充说明》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绩效评价标准和考核体系，提高了人力资源管理的效率。

（十）风险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建立规范、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制定了《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指引》。该制度的确立将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保证公司安全、稳健运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十一）后勤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稳定职工队伍和生活秩序，制定了《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职工食堂膳食管理委员会管理办法》、《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后勤日常事务管理办法》、《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机动车内部准驾管理办法（试行）》、《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商务接待管理办法》、《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通用物资采购管理办法（修订）》、《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车辆运行管理办法》、《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车队人员管理及考核办法》、《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员工餐饮引入和淘汰办法》。这些制度的建立提高了对人、财、物的利用率，促进职能工作效率的提高。

（十二）内控制度有效性

发行人能够清楚认识健全内部控制并保证其有效性是管理层的责任并建立各项制度，能够合理保证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能够确保资产安全，财务报告真实准确、经营合法合规，经营管理目标实现。

发行人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建立和完善内控体系，发行人内控制度的设计是有效的，内控制度的执行是有效的、不存在重大的内控缺陷，公司运作依法、规范和有序。

（十三）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提高公司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突发事件，保障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促进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并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

了《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处置工作预案》、《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突发事件的分类、应急工作原则、应急预案体系以及组织机构与职责等。

（十四）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逐层落实了信息披露责任，保证公司对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八、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职务

表 5-4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职务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期限
刘伟伟	男	44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1.04-至今
廖亮	男	41	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23.09-至今
单华明	男	40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0.04-至今
陈春生	男	59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2.03-至今
刘为	男	43	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	2023.10-至今
邹晓萍	女	53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023.10-至今
张继亮	男	54	副总经理	2020.11-至今
李嵩	男	42	副总经理	2025.10-至今
兰雁	女	41	财务总监	2025.10-至今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伟伟：男，汉族，1982年5月生，山东临沂人，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学历，理学博士。曾工作于中原石油勘探局钻井一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天然气产销厂；历任江西省页岩气投资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廖亮，男，1985年4月生，硕士学历。曾任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

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单华明：男，汉族，1986年2月生，江西婺源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业务主管、副主任、副总经理；现任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陈春生：男，汉族，1967年2月生，江西新余人，中共党员，工程师，本科学历，历任新余市煤气公司煤气厂副厂长、生产科科长、经理助理、工会副主席、工会主席，新余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总支书记，江西省投资燃气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现任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

刘为：男，汉族，1983年5月生，吉林四平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工作于东莞徐记食品有限公司、江西省海济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历任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改革规划部副总经理。现任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改革规划部总经理。

邹晓萍：女，汉族，1973年10月生，江西于都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工作于江西纸业集团公司、江西省投资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投资燃气有限公司，历任江西倬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张继亮：男，汉族，1972年7月生，山东淄博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工作于中石化中原油田；历任中石化中原油田分公司输油管理处柳屯油库副主任，新疆项目部副主任，技术安全科副科长、科长，新疆集输项目部经理、党总支副书记，江西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安全副总监、安全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嵩：男，汉族，1984年11月生，江西余干人，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硕士学位。曾工作于江西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江投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江投集团油气技术研究院。现任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西省江投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江投集团油气技术研究院院长。

兰雁：女，汉族，1985年6月生，江西赣州人，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硕士学位。曾工作于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江西省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现任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三）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合法性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公司高管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组成。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设置符合我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不存在政府兼职的情况，均无海外居留权。发行人存在部分董事在股东单位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情况，经相关机构批准，在发行人处兼职但未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及同一控股公司下属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限	在发行人处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单华明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工作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022 年 9 月至今	否
刘为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改革规划部/部门副经理	2023.10-至今	否

九、发行人人力资源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拥有在职员工 1,492 人（含石化销售、不含天然气投资）。发行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5 公司员工构成情况

员工总人数	1,49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26
技术人员	554
财务人员	88
行政人员	107
教育程度	
高中及以下	114
专科	310
本科	988
硕士	79
博士	1

十、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根据赣府厅文[2009]28 号文，江西省政府授权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西省唯一主体承接西气东输二线、川气东送入赣天然气，为壮大江西省天然气产业，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整合下属天然气公司资源，将集团持有的天然气板块公司股权划转至发行人，按照“统一主体、统一网络、统一调配、统一价格”的“四统一”原则负责省级天然气管网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目前发行人主要从事天然气销售、成品油销售、管道运输、工程结算、初装费及其他业务。

1、营业收入结构情况

表 5-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销售	753,981.12	67.19%	768,446.11	67.05%	731,153.05	69.04%	189,349.39	69.83%
成品油销售	306,509.46	27.31%	291,779.92	25.46%	259,106.04	24.47%	58,744.70	21.66%
管道运输	43,589.05	3.88%	46,689.48	4.07%	40,440.44	3.82%	11,145.20	4.11%
工程结算	2,171.24	0.19%	2,078.89	0.18%	8,681.57	0.82%	2,076.10	0.77%
初装费	10,193.96	0.91%	11,894.45	1.04%	4,681.86	0.44%	579.49	0.21%
其他	5,712.06	0.51%	25,127.79	2.19%	14,953.27	1.41%	9,258.26	3.41%
合计	1,122,156.89	100.00%	1,146,016.64	100.00%	1,059,016.22	100.00%	271,153.15	100.00%

注：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天然气增值服务、管网维修等。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天然气销售、成品油销售、管道运输、工程结算、初装费及其他业务等板块，近年来在天然气销售业务以及成品油销售业务的带动下，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为稳定，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2,156.89 万元、1,146,016.64 万元、1,059,016.22 万元和 271,153.15 万元。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为 753,981.12 万元、768,446.11 万元、731,153.05 万元及 189,349.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19%、67.05%、69.04%及 69.83%，发行人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 2024 年较 2023 年增加 14,465.00 万元，增幅为 1.92%，主要系天然气管道通气里程及销气量增加所致。2025 年较 2024 年减少 37,293.06 万元，减幅为 4.85%，主要系天然气销售单价减少所致。总体来说，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较为稳定。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成品油销售业务收入为 306,509.46 万元、291,779.92 万元、259,106.04 万元及 58,744.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31%、25.46%、

24.47%及 21.66%，发行人成品油销售业务收入 2024 年较 2023 年减少 14,729.54 万元，减幅为 4.81%，主要系成品油销售单价均减少所致。2025 年较 2024 年减少 32,673.88 万元，减幅为 11.20%，主要系成品油销量及销售单价均减少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道运输业务收入为 43,589.05 万元、46,689.48 万元、40,440.44 万元及 11,145.2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8%、4.07%、3.82%及 4.11%；2024 年较 2023 年增加 3,100.43 万元，增幅为 7.11%，变化不大，2025 年较 2024 年减少 6,249.04 万元，减幅为 13.38%，主要系核心下游客户南昌燃气本年度在管道公司南昌分输站的下载气量较上年同期出现显著下滑所致。

发行人工程结算业务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2,171.24 万元、2,078.89 万元、8,681.57 万元及 2,076.1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9%、0.18%、0.82%及 0.77%，2024 年较 2023 年减少 92.35 万元，减幅为 4.25%，变化不大。2025 年较 2024 年增加 6,602.68 万元，增幅为 317.61%，主要系发行人工程结算业务的经营主体为控股子公司江西省江投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江西省江投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9 月，2025 年工程施工业务大规模开展所致。

发行人初装费业务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别是 10,193.96 万元、11,894.45 万元、4,681.86 万元以及 579.4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1%、1.04%、0.44%及 0.21%，2024 年较 2023 年增加 1,700.49 万元，增幅为 16.68%，2025 年较 2024 年减少 7,212.59 万元，减幅为 60.06%，主要系受房地产影响，2025 年接驳用户数减少所致。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管网维修收入及天然气增值服务收入等，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5,712.06 万元、25,127.79 万元、14,953.27 万元和 9,258.26 万元。发行人其他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2、营业成本结构情况

表 5-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销售	730,030.14	68.64%	748,071.67	68.06%	703,630.63	69.62%	181,999.35	70.80%
成品油销售	291,832.96	27.44%	271,912.02	24.74%	249,251.96	24.66%	55,471.41	21.58%
管道运输	30,721.84	2.89%	48,435.58	4.41%	40,559.09	4.01%	9,977.42	3.88%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工程结算	1,924.97	0.18%	1,541.78	0.14%	7,175.20	0.71%	1,837.04	0.71%
初装费	6,030.20	0.57%	9,209.31	0.84%	2,621.62	0.26%	502.06	0.20%
其他	3,007.41	0.28%	20,034.77	1.82%	7,504.53	0.74%	7,276.52	2.83%
合计	1,063,547.53	100.00%	1,099,205.13	100.00%	1,010,743.03	100.00%	257,063.80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成本为 730,030.14 万元、748,071.67 万元、703,630.63 万元及 181,999.35 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8.64%、68.06%、69.62%及 70.80%，2024 年较 2023 年增加 18,041.53 万元，增幅为 2.47%，变化不大。2025 年较 2024 年减少 44,441.04 万元，减幅为 5.94%，主要系天然气单位成本降低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成品油销售成本为 291,832.96 万元、271,912.02 万元、249,251.96 万元及 55,471.41 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7.44%、24.74%、24.66%和 21.58%，发行人成品油销售业务成本 2024 年较 2023 年减少 19,920.94 万元，减幅为 6.83%，主要系成品油单位成本降低所致。2025 年较 2024 年减少 22,660.06 万元，减幅为 8.33%，主要系成品油单位成本降低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道运输业务成本为 30,721.84 万元、48,435.58 万元、40,559.09 万元及 9,977.42 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89%、4.41%、4.01%及 3.88%。发行人管道运输业务成本 2024 年较 2023 年增加 17,713.74 万元，增幅为 57.66%，主要系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运营的二期部分管网折旧所致。2025 年较 2024 年减少 7,876.49 万元，减幅为 16.26%，主要系核心下游客户南昌燃气本年度在管道公司南昌分输站的下载气量较上年同期出现显著下滑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工程结算业务成本为 1,924.97 万元、1,541.78 万元、7,175.20 万元及 1,837.04 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8%、0.14%、0.71%及 0.71%，发行人工程结算业务成本 2024 年较 2023 年减少 383.19 万元，减幅为 19.91%，变化不大。2025 年较 2024 年增加 5,633.42 万元，增幅为 365.38%，主要系发行人工程结算业务的经营主体为控股子公司江西省江投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江西省江投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9 月，2025 年工程施工业务大规模开展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初装费业务成本分别为 6,030.20 万元、9,209.31 万元、

2,621.62 万元及 502.06 万元, 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57%、0.84%、0.26% 及 0.20%, 2024 年较 2023 年增加 3,179.11 万元, 增幅为 52.71%, 2025 年较 2024 年减少 6,587.69 万元, 减幅为 71.53%, 主要系受房地产影响, 2025 年接驳用户数减少所致。

3、毛利结构情况

表 5-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销售	23,950.97	40.87%	20,374.44	43.52%	27,522.42	57.01%	7,350.05	52.17%
成品油销售	14,676.49	25.04%	19,867.90	42.44%	9,854.08	20.41%	3,273.29	23.23%
管道运输	12,867.21	21.95%	-1,746.1	-3.73%	-118.65	-0.25%	1,167.78	8.29%
工程结算	246.28	0.42%	537.12	1.15%	1,506.37	3.12%	239.06	1.70%
初装费	4,163.76	7.10%	2,685.14	5.74%	2,060.24	4.27%	77.43	0.55%
其他	2,704.65	4.61%	5,093.02	10.88%	7,448.74	15.43%	1,981.74	14.07%
合计	58,609.37	100.00%	46,811.51	100.00%	48,273.20	100.00%	14,089.35	100.00%

表 5-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率情况表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天然气销售	3.18%	2.65%	3.76%	3.88%
成品油销售	4.79%	6.81%	3.80%	5.57%
管道运输	29.52%	-3.74%	-0.29%	10.48%
工程结算	11.34%	25.84%	17.35%	11.52%
初装费	40.85%	22.57%	44.00%	13.36%
其他	47.35%	20.27%	49.81%	21.41%
综合	5.22%	4.08%	4.56%	5.20%

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成品油销售业务及管道运输业务对公司业务利润贡献度最大。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23,950.97 万元、20,374.44 万元、27,522.42 万元和 7,350.05 万元, 毛利率分别为 3.18%、2.65%、3.76%和 3.88%, 报告期内毛利率偏低主要系销售定价受政府影响导致下游价格上涨有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成品油销售业务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14,676.49 万元、19,867.90 万元、9,854.08 万元和 3,273.2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79%、6.81%、3.80%和 5.57%，2024 年毛利润增加主要为石油购销剪刀差增加所致。2025 年毛利润下降主要系石油和柴油购销剪刀差均有所收窄。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道运输业务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12,867.21 万元、-1,746.1 万元、-118.65 万元和 1,167.7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9.52%、-3.74%、-0.29%和 10.48%，2025 年管道运输业务板块毛利润大幅减少主要系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运营的二期部分管网折旧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工程结算业务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246.28 万元、537.12 万元、1,506.37 万元和 239.0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1.34%、25.84%、17.35%和 11.52%，2025 年毛利润增加主要系新成立江西省江投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大规模开展业务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初装费业务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4,163.76 万元、2,685.14 万元、2,060.24 万元和 77.4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0.85%、22.57%、44.00% 和 13.36%，毛利润逐年减少主要系受房地产影响，接驳用户数减少所致。

（二）发行人各板块经营情况

1、管道运输业务

（1）天然气管网建设总体情况

根据赣府厅文[2009]28 号文，江西省政府授权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西省唯一主体承接西气东输二线、川气东送入赣天然气，为壮大江西省天然气产业，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整合下属天然气公司资源，将集团公司持有的天然气板块公司股权划转至发行人，按照“统一主体、统一网络、统一调配、统一价格”的“四统一”原则负责省级天然气管网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发行人作为江西省天然气主干管网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主体，得到江西省政府的大力支持，并分别与中石化、中石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通过与中石化合资成立的控股子公司江西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承接川气东送气源的一期管网工程，通过发行人分公司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以及与中石油合资成立的合营公司江西省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承接西气东输二线气源的二期管网工程。发行人已基本构筑环鄱阳湖以及南北贯通、东西

互连的覆盖全省的清洁能源网络。一期管网管输费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然气管道公司收取；二期管网管输费由发行人合营公司天然气投资公司（公司持股 50%，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和天然气集团管道分公司收取。

（2）江西省天然气管网一期工程运营情况

江西省天然气管网工程分两期实施，一期工程是发行人子公司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西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目前，一期工程天然气销售由江西省石油天然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一期工程管输费由江西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收取）与中石化合作，承接川气东送入赣天然气，主要围绕鄱阳湖生态经济区规划建设。2008 年 10 月项目开工，涉及南昌、九江、景德镇、鹰潭、抚州、宜春、上饶、新余等 8 个设区市、22 个县（市、区），干线全长 860 公里（不含支线），规划 10 条支线，共设 28 座分输站，30 座截断阀室和 5 个 CNG 加气母站，管道设计压力为 6.3 兆帕，项目总投资 42.32 亿元。2010 年 6 月，九江-南昌、九江-沙河段管线通气投产，彻底结束了江西省没有管输天然气的历史。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一期工程已建成管道 1,565 公里，已建成并投产九江-南昌、九江-沙河、九江-景德镇、南昌-新余、高安-丰城、丰城-鹰潭、余江-景德镇段干线和上高支线、奉新支线、抚州-南城-黎川支线、青云-万年支线、上高-宜丰支线、虎圩-东乡支线、湖口-金砂湾-彭泽支线（湖口-金砂湾段）、余干支线、金溪支线、永修-武宁-修水支线、抚州-崇仁-宜黄支线、南城-南丰支线、南城-资溪支线、蔡岭-都昌支线、乐平-德兴-婺源支线、拖船-樟树支线、沈贵里-彭泽支线、芦田-鄱阳支线（鄱阳段）、新余联通工程项目、余江-东乡联通工程项目、祥符-泰达祥符门站支线、宜丰末站、省天然气管网与湖口 LNG 二期联通工程等项目。投产县市分输站 37 个，涉及南昌、九江、景德镇、新余、宜春、抚州、鹰潭、上饶等 8 个设区市、48 个县（市、区）；同时，南昌、九江等多个省网沿线城市以及九江出口加工区等多个工业园区已实现和省网对接通气，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投资 65.47 亿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一期工程累计供应天然气 205.29 亿方，目前日均供气近 596 万方，天然气供应情况总体趋于稳步上升趋势。

（3）江西省天然气管网二期工程建设运营情况

江西省天然气管网二期管网工程主要承接西气东输二线入赣天然气,原由发行人和中石油合资成立的合营公司江西省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承接。2010 年 12 月项目开工,覆盖南昌、九江、宜春、新余、萍乡、吉安、赣州、上饶、鹰潭等 9 个设区市、38 个县(市、区),管道全长 790 公里,共设 44 座对接站、分输站及末站,15 座截断阀室,管道设计压力为 6.3 兆帕,项目批复总投资约 35 亿元。后由于中石油调整投资政策,江西省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停止了二期管网工程建设。

为了满足各县(市、区)的用气需求,发行人按照省政府要求,于 2016 年初独立组建了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负责二期管网剩余约 1,500 公里管线建设,涉及 7 个设区市、45 个县(市、区),总投资 63.31 亿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完成投资 56.48 亿元,已建成管道 1,475 公里。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剩余二期项目累计供应天然气 17.47 亿方,目前日均供气近 170 万方。

图 5-3 江西省天然气管网建设布局图



(4) 向下游企业收取的长输管道管输价格

由于江西省对非居民用天然气省内管输价格实行降价优惠,2015年-2016年,非居民用天然气省内管输价格降至 0.35 元/立方米,居民用天然气省内管输价格稳定在 0.42 元/立方米。根据赣发改商价〔2016〕1266 号文,2016 年 11 月 15 日起,省内天然气管输价格不分类别,统一按 0.35 元/立方米执行。根据《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天然气价格的通知》,2018 年 7 月 1 日起,省内天然气管输价格由 0.35 元/立方米降至 0.24 元/立方米。2019 年 4 月 1 日起,因国家统一调整增值税率,天然气管输价格下降至 0.238 元/立方米。2019 年 9 月 1 日起,天然气管输价格下降至 0.20 元/立方米。根据《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企业用水用电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赣发改商价〔2020〕125 号文件的通知,2020 年 3 月 1 日起,公司居民管输费维持 0.2 元/立方米,非居民管输费下调至 0.18 元/立方米。

(5) 长输管道运输业务收入

发行人向上游的天然气开采企业购气,向下游城市燃气公司供气,收取长输管道的管输费。江西省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长输管道天然气购销差价,统购统销模式下,管输费收入是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之一。结算方面,发行人采用先款后气的结算方式,资金结算以现汇为主。下游公司在预付气款后,发行人在每月的 10 日、20 日和月末最后一天与下游公司核算实际用气量并结算开具发票。

表 5-10 发行人长输管道运输业务明细表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管网长度 (公里)	2,865	3,182	3,182	3,182
输配能力 (万方 / 年)	948,300	948,300	948,300	948,300
管输天然气销售总量 (万方)	232,149	234,975	237,573	60,500
管道运输费 (含税、元 / 方)	非居民 0.18, 居民 0.20			

(6) 长输管道运输业务成本

发行人长输管道运输业务的主要成本为天然气管网维护成本,包括管网维护的职工薪酬、折旧、材料费、维修费等,由于场站不断投产人员增加导致职工薪酬相应增加、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对存在安全隐患管线进行治理等原因,导致

管输成本呈上升趋势。

表 5-11 天然气管网维护成本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1	职工薪酬	3,043.84	10,772.45	9,812.66	9,199.55
2	折旧费	5,240.11	19,104.23	15,827.35	11,235.19
3	周转材料摊销	3.93	104.21	216.54	195.83
4	水费	3.25	20.68	22.24	16.69
5	电费	110.98	490.56	535.53	466.15
6	租赁费	0.95	7.69	10.67	16.52
7	车辆使用费	137.96	777.95	845.69	742.08
8	维修费	17.16	2,051.93	2,417.29	1,629.78
9	保安服务费	0	0	0	0
10	外部劳务费	481.71	3,152.27	3,202.70	2,400.67
11	财产保险费	89.30	93.96	84.19	81.64
12	检测费	65.97	792.46	554.35	408.06
13	绿化费	6.93	35.15	43.62	39.40
14	保运费	0	2,149.87	2,027.21	1,616.56
15	排污费	1.04	21.62	24.66	18.82
16	冬防保温费	0	2.73	12.69	2.15
17	信息维护费	0	68.63	145.15	166.38
18	材料费	96.80	904.72	1,200.74	982.04
19	补偿费	0	1.78	7.50	16.01
20	安全生产费	179.73	760.79	698.29	845.70
21	其他	522.33	3,177.63	4,217.43	4,081.58
22	总计	10,001.99	44,491.31	41,906.43	34,160.80

2、天然气销售业务

发行人的长输管道燃气业务气源相对稳定，目前发行人长输管道燃气销售业务主要采购自川气东送入赣天然气，随着国家管网体制改革的落地，X+1+X 的改革模式已初步成型，发行人实现了输销分离，由发行人与中国石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合资成立的江西省石化天然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统购统销。根据国家对天然气利用统筹规划的原则，在国家和江西省发改委的统一计划安排下，发行人每年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订立年度供应合约，将天然气销

售给下游城市燃气运营商、发行人子公司江西省投资燃气有限公司和江西天然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 CNG 加气母站，并协商约定下年度供应的天然气指标。

（1）天然气采购

天然气采购价格即为天然气省级门站价格，参考基准门站价格确定。（1）2018 年 7 月 1 日起，天然气基准门站价调整为 1.84 元/立方米；（2）2019 年 4 月 1 日起，因国家统一调整增值税率，天然气基准门站价调整为 1.82 元/立方米。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的天然气采购量分别为 231,236 万方、234,719 万方、237,177 万方及 60,314 万方，采购量随着管网覆盖范围及下游市场的开拓而不断增长。

表 5-12 发行人天然气采购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采购数量（万方）	231,236	234,719	237,177	60,314
采购价（含税、元/立方米）	3.09	3.04	2.81	2.76

（2）销售定价

发行人的城市燃气销售给终端用户的价格包括城市门站价格和配气价格。居民终端用户价格由各个市县发改委、物价局制定；非居民终端用户价格由各个市县发改委、物价局制定最高价，最终价格按双方议价确定。

表 5-13 发行人城市燃气终端用户价格情况表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居民用气销售价（含税、元/方）	3.14	3.15	3.10	3.08
工商业用户销售价（含税、元/方）	4.07	3.93	3.76	3.65

（3）销售情况

发行人管输天然气销售主要包括对内销售和对外销售两种模式：

对内销售方面¹，江西省石化天然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将天然气销售给发行人子公司江西省投资燃气有限公司和江西天然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由江西省投资燃气有限公司和江西天然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参与九江、新余、高安、抚州、德兴、余干、鄱阳、庐山西海等地区城市燃气销售业务，最终销售给上述地区的

¹ 发行人子公司江西省石化天然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投资燃气有限公司和江西天然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已在合并报表层面抵销。

工商业用户和住宅用户。

对外销售方面,江西省石化天然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直接将天然气销售给下游城市燃气运营商。

发行人城市燃气业务立足全省,将突出自身中游管输业务优势,将城市管网不发达的地区作为市场开发重点,通过投资建设和收购兼并等方式,拓展下游城市燃气销售领域。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的管输天然气销售量分别为 232,149 万方、234,975 万方、237,573 万方及 60,500 万方。

表 5-14 发行人城市燃气销售业务情况表

单位: 万方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销售量	232,149	234,975	237,573	60,500
一、通过子公司江西省投资燃气有限公司和江西天然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销售给终端用户	50,365	49,322	48,969	14,041
平均单价(含税、元/立方米)	3.95	3.84	3.65	3.55
二、通过江西省石化天然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将天然气销售给下游城市燃气运营商	179,267	183,871	187,425	46,268
平均单价(含税、元/立方米)	3.12	3.03	2.82	2.79

A、通过子公司销售给终端用户

石化天然气销售公司销售给发行人子公司投资燃气公司和能源投资公司,最终销售给终端用户。

石化天然气销售公司销售给发行人子公司投资燃气公司和能源投资公司,通过发行人子公司投资燃气公司和能源投资公司参与九江、新余、高安、抚州、德兴、余干、贵溪、遂川、万安、井冈山、瑞金等地区城市燃气销售业务。

表 5-15 并表口径 26 个特许经营权情况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项目名称)	特许经营权区域范围 (城燃、加气站、工业园区)	经营权取得日期	经营期限
1	新余燃气有限公司	新余市行政区域管辖区域内(不含分宜县)及特许经营期间新余城市总体规划范围内的城区、工业园区以及各类开发区的管道燃气	2009 年 1 月 1 日	30 年
2	九江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九江出口加工区	2009 年 2 月 18 日	30 年

3	高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高安市建筑陶瓷产业基地规划区范围内的管道天然气及加气站、供气站的经营	2009 年 9 月 16 日	30 年
4	高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独城镇	2020 年 10 月 16 日	30 年
5	高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荷岭镇	2020 年 10 月 16 日	30 年
6	高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黄沙岗镇	2020 年 10 月 16 日	30 年
7	高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上湖乡	2020 年 10 月 16 日	30 年
8	高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街镇	2020 年 10 月 16 日	30 年
9	抚州市抚北天然气有限公司	在江西抚北工业园区区域内及江西添光化工有限公司等企业范围内	2010 年 3 月 8 日	30 年
10	余干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余干县行政管辖区域内	2010 年 12 月 29 日	30 年
11	德兴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德兴市行政管辖区域内	2011 年 1 月 12 日	30 年
12	江西天然气贵溪有限公司	江铜集团贵溪冶炼厂、铜材厂；铜产业经济循环基地；硫磷化工基地	2012 年 2 月 28 日	30 年
13	江西天然气鄱阳有限公司	鄱阳县除县城规划区以外的行政区域范围内(含芦田工业园区和鄱阳湖国家湿地公园)	2012 年 8 月 30 日	30 年
14	江西天然气庐山西海有限公司	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城区规划区域	2013 年 7 月 4 日	30 年
15	抚州市抚北天然气有限公司	大岗镇、桐源乡、展坪乡 3 个乡镇	2017 年 6 月 23 日	30 年
16	湖口天然气有限公司	湖口县金沙湾江铜片区	2017 年 3 月 15 日	30 年
17	江西九新燃气有限公司	庐山区化纤工业基地和沿江工业基地规划管辖区域内	2021 年 5 月 7 日	30 年
18	金溪江投燃气有限公司	金溪县城西高新产业园区及惠亚科技投资范围内	2023 年 3 月 1 日	30 年
19	江西遂川天然气有限公司	遂川县行政区域范围	2012 年 9 月 1 日	30 年
20	江西天然气万安有限公司	万安县赣江以西行政管辖区域(含新城区)	2013 年 9 月 4 日	30 年
21	江西天然气莲花有限公司	莲花县城行政区域及工业园	2014 年 7 月 9 日	30 年
22	江西天然气永新有限公司	永新县行政管辖区域	2014 年 6 月 30 日	30 年
23	江西天然气资溪两山能源有限公司	资溪县行政管辖区域、包括各类开发区及工业园区	2015 年 6 月 21 日	30 年
24	江西天然气清山能源有限公司	三清山风景名胜区行政辖区	2015 年 1 月 1 日	30 年
25	瑞金宸诺股天然气有限公司	瑞金市象湖镇、经开区以及瑞金市第四轮城市总体规划划定的云集圩以西、赣龙铁路以北、沙洲坝镇梅岗村以东、厦蓉高速以南的城市规划区以外所有乡镇。	2016 年 6 月 7 日	30 年

26	江西天然气井冈山有限公司	井冈山市所有行政管辖区域（包括该行政区域内其它各行政区、开发区、产业园及城镇、乡等）	2017 年 12 月 28 日	30 年
----	--------------	--	------------------	------

此外，公司参股企业参与九江、宜春等地区燃气销售业务，10 个特许经营权情况见下表：

表 5-16 未并表口径 10 个特许经营权情况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项目名称）	特许经营权区域范围 （城燃、加气站、工业园区）	经营权取得日期	经营期限
1	九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庐山区化纤工业基地和沿江工业基地规划管辖区域内	2009 年 3 月 27 日	30 年
2	万年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万年县所有行政管辖区域，包括万年县辖区内各行政区、开发区、产业园、城镇、乡等	2012 年 9 月 28 日	30 年
3	江西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丰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不包括丰城市精品陶瓷产业基地规划区域）及丰城市资源循环产业园区规划区域	2013 年 11 月 19 日	27 年
4	江西天然气都昌有限公司	都昌县现行行政管辖区域	2013 年 1 月 1 日	30 年
5	江西天然气黎川有限公司	黎川县行政区域内	2015 年 9 月 25 日	25 年
6	修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县城区规划区（修河以东，包括城北区、城南区、良塘区、食品工业园区、何家店工业园区、芦塘工业园区）、吴都工业园区、太阳升工业园区、各园区随发展拓展区域。	2006 年 10 月 6 日	30 年
7	江西昌九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德安县全城镇规划区域内	2008 年 5 月 27 日	30 年
8		共青城开放开发区行政管辖区范围内	2008 年 6 月 5 日	30 年
9		庐山市现行行政管辖区域内（牯岭镇、海会镇除外）	2012 年 2 月 6 日	30 年
10		永修县现行行政管辖区域内	2023 年 1 月 20 日	30 年

结算方面，发行人对工业用户采用先款后气的结算方式，资金结算以现汇为主。工业用户在预付气款后，发行人在每月的 10 日、20 日和月末最后一天与工业用户核算实际用气量并结算开具发票；发行人对居民用户采取按月抄表，按月结算的方式。

从公司管道燃气的已接驳用户数来看，城市燃气业务用户数呈逐年上升趋势。未来随着江西省新建商品房规模的增长以及经济的稳步发展，公司天然气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将持续增长。

从公司管道燃气的业务结构来看，工业用户的用气量占主要地位，2025 年，工商业用气在公司管道燃气总售气量中的占比为 88.39%，主要是因为工商业用

气需求较大，符合城市燃气市场的行业特征。

表 5-17 发行人城市燃气业务用户情况表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已接驳用户数（户）	446,282.00	475,657.00	490,761.00	493,169.00
销售数量（万立方米）	50,365.00	49,322.00	48,969.00	14,041.00
其中：住宅用户	4,931.00	5,449.00	5,684.00	2,020.00
工商业用户	45,434.00	43,873.00	43,285.00	12,021.00
供气能力（万方/天）	857.55	911.15	955.15	955.15

表 5-18 2025 年度地区终端用户前 5 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	15,261.71
中矿资源（江西）锂业有限公司	9,542.20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5,960.63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贵溪冶炼厂	5,180.44
江西中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4,156.70
合计	40,101.69

表 5-19 2026 年 1-3 月地区终端用户前 5 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	5,002.61
中矿资源（江西）锂业有限公司	3,830.77
江西军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2,811.15
江西省鄱阳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996.71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1,564.75
合计	15,205.99

B、石化天然气销售公司直接销售给下游城市燃气运营商

发行人子公司江西省石化天然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其他城市燃气公司，目前与公司签订销售和运输合同的城市燃气公司有江西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湖口润发燃气有限公司、德安国发天然气有限公司、共青城国发天然气有限公司、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景德镇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景德镇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永修县国发天然气有限公司、星子国发天然气有限公司、九江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上高县顺民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抚州国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抚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江西海能燃气有限公司陶瓷园区分公司、贵溪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江西深燃天然

气有限公司、江西天然气黎川有限公司、万年县天然气有限公司等 25 家城市燃气运营商。

结算方面，发行人采用先款后气的结算方式，资金结算以现汇为主。下游客户在预付气款后，发行人在每月的 10 日、20 日和月末最后一天与下游客户核算实际用气量并结算开具发票。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这部分天然气销售量分别为 179,267 万方、183,871 万方、187,425 万方及 46,268 万方。

表 5-20 2025 年度销售给下游城市燃气运营商前 5 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江西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60,828.93
宜丰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67,942.81
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32,053.22
景德镇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9,113.85
新余燃气有限公司	25,264.22
合计	215,203.04

表 5-21 2026 年 1-3 月销售给下游城市燃气运营商前 5 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宜丰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8,571.63
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9,689.89
中石化（北京）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9,195.60
江西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9,058.62
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8,051.12
合计	54,566.87

3、LNG 业务

（1）LNG 业务模式

目前 LNG 业务主要为从中海油、新疆广汇等大型能源公司采购 LNG，销售至下游加气站、工业用户、城市燃气公司等，对管输天然气起到补充作用，同时，除正常供应 LNG 天然气外，负责江西及周边省市的管道天然气应急气源，维护社会稳定。

（2）销售定价

发行人 LNG 采购价格根据订单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询价，根据“价低者得”的方式采购 LNG。LNG 业务的销售价格以市场定价为主，以 LNG 采购成本为基本依据，再加上发行人预期利润来确定最终价格，故受 LNG 气源价格波动，LNG 销售价格也在不断变化。

（3）销售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开始从事 LNG 业务，是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市场的开拓和国内环保政策不断严格及生产技术的不断提升，大量物流车辆、船舶主要燃料将从柴油转变为 LNG 天然气，加之省内天然气管网未通气的地方仍需要 LNG 公司配送，销气量上升较快。2017 年，公司投资建设江西省首座 2 万方全容罐。2021 年，为保障江西省天然气气源供应，公司投资建设 2 座容量为 2.5 万方全容罐，配套设施及 2 公里气化外输管道，气化外输规模 200 万方/天，以上 2 座储罐已于 2024 年投入使用。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 LNG 业务销售量分别为 15,125.41 万立方米、25,349.29 万立方米、28,568.11 万立方米和 9,055.53 万立方米，实现收入分别为 52,547.74 万元、81,218.02 万元、81,882.01 万元和 24,897.67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对公司天然气业务起到补充作用。

表 5-23 发行人 LNG 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LNG 销售量（万方）	15,125.41	25,349.29	28,568.11	9,055.53
平均不含税单价（元 / 方）	3.47	3.2	2.87	2.75
LNG 收入	52,547.74	81,218.02	81,882.01	24,897.67

（4）结算方式

发行人 LNG 业务采用预付或应收的方式结算，一般每 7 天一结算，并开具发票。

4、成品油销售业务

发行人在 2020 年 1 月合并原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省江投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新增成品油销售业务。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共运营加油站 15 座，此外，江投能源供应链公司还有 1 座油运码头以及 2 万方储量油库。

公司油品以购销汽油为主，销售方式包括批发、加油站等零售。批发业务方面主要采取外采外销模式，江投能链向中海油华东销售有限公司、舟山中油宝来能源有限公司、浙江浙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和厦门象屿物产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油品，通过自营加油站及油库批发销售，从中赚取价差。结算方式为按月结算，以全额预付货款为主、少数货到付款。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成品油业务收入分别为 306,509.46 万元、291,779.92 万元、259,106.04 万元和 58,744.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31%、25.46%、24.47%和 21.66%。

表 5-24 2024 年公司前五大成品油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中海油华东销售有限公司	32,383.19	15.38%
厦门象屿物产有限公司	24,696.73	11.73%
南通燃料股份有限公司	23,724.78	11.26%
江苏强盛石化有限公司	16,044.96	7.62%
中海油江西销售有限公司	13,743.36	6.53%
合计	110,593.02	52.52%

表 5-25 2025 年公司前五大成品油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舟山中油宝来能源有限公司	45,785.52	16.16%
浙江浙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39,072.21	13.79%
厦门象屿物产有限公司	36,061.23	12.7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州石油分公司	28,592.71	10.09%
江苏启正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3,147.62	8.17%
合计	172,659.30	60.94%

表 5-26 2024 年公司前五大成品油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南昌公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7,537.77	2.40%
江西快拉满科技有限公司	4,993.9	1.59%

中度石化能源有限公司	4,239.34	1.35%
福建省锁油宝智联仓储有限公司	3,560.2	1.13%
湖南湘隆能源有限公司	3,459.95	1.10%
合计	23,791.16	7.57%

表 5-27 2025 年公司前五大成品油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19,496.39	7.81%
江西中油宝来能源有限公司	8,109.3	3.25%
南通燃料股份有限公司	5,542.65	2.22%
中度石化能源有限公司	3,349.03	1.34%
南昌德谦实业有限公司环球加油站	2,557.02	1.02%
合计	39,054.4	15.64%

表 5-28 近年来公司成品油经营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数量	均价	数量	均价	数量	均价	数量	均价
汽油采购	12.17	7,654.12	11.66	7,453.57	13.30	6,939.45	4.64	6,588.40
柴油采购	32.65	6,765.10	34.14	6,446.20	25.90	6,074.18	4.26	5,676.23
汽油销售	12.75	8,248.01	11.71	8,077.21	12.26	7,543.60	4.85	7,054.00
柴油销售	32.46	7,083.73	33.26	6,617.70	25.23	6,231.76	4.50	6,019.85

5、初装费业务

发行人的初装费业务收入主要是燃气用户开通燃气使用缴纳的城市燃气工程安装费。发行人目前居民初装费业务只主要集中在新余、余干和德兴三个地区，其他通气地区目前均为工业用户，不收取初装费。发行人目前城市燃气工程安装费为根据国家最新政策《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9】1131 号，提供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服务而收取的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服务费和材料费等费用。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初装费业务收入分别为 10,193.96 万元、11,894.45 万元、4,681.86 万元和 579.4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1%、1.04%、0.44%和 0.21%，已接驳用户数分别为 446,282 户、475,657 户、490,761 户和 493,169 户；发行人初装费业务结算方式主要根据工程完工进度向开发商收取，目前新余单户收入 2,900 元，余干单户收入 2,500 元，德兴单户收入 2,500 元。

（三）天然气管网维护情况

为维护天然气管网安全运行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工作：

1、夯实管理基础，强化制度与经验双轮驱动

紧密结合管网运行实际，针对性制定与修订了《管道防汛管理办法》《第三方施工管理办法》及《管道保护宣传与企地协调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基层单位开展汛期科学防护、第三方施工全过程管控、高效企地协调及管道数据安全防护提供了清晰、可操作的行动标尺，有效提升了各项保护工作的规范化与精准化水平。同时，汇编收录 25 个典型处置案例形成《案例集》，将实战经验转化为可供直接参考的“操作指南”，为保障全省天然气“生命线”的长期稳定运行提供了坚实支撑。

2、筑牢巡护防线，实现线路隐患动态清零

通过专题培训、技能竞赛与严格考核，持续提升属地巡护队伍专业能力，巡护覆盖率 100%。2025 年深入开展春、秋季检及专项治理，全年排查并整改“三桩一牌”损坏、水土流失等问题 1389 项，治理边坡滑坡、管段冲刷等隐患 97 处。创新上线“一码通”隐患上报渠道，平均处置响应时间大幅缩短。

3、严控外部风险，构建施工全程管控体系

完善“人防、物防、技防、信息防”四维管控机制，对辖区第三方施工项目实行从提前介入、方案审查、安全交底到全程监护的闭环管理，2025 年配备第三方施工智能视频摄像头 72 套，现场布控硬隔离设施 23,000 余平方米，全年未发生因第三方施工导致的管道安全事件。

4、聚焦重点区域，深化高后果区精准防控

对全线高后果区进行动态识别与标准化管理，完成全部高后果区的资料备案与“一区一案”编制。运用半定量法开展风险评价，绘制风险“四色图”。在人员密集区加装 AI 智能视频监控，自动识别并报警危险机械作业。2025 年，通过主动协调，成功规避或化解了 7 个规划项目与管道的安全冲突。

5、保障管道本体，提升腐蚀防控与自主运维能力

通过季度性数据分析，及时发现并治理阴极保护异常。推动运维模式从“依赖外委”向“自主运维”转变。2025 年，全年自主维修阴保系统隐患 62 项，大幅节约成本并提升处置效率。完成全部 233 处定检防腐层缺陷点的修复，确保管

道本体完好。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目前为江西省唯一的天然气长输管道运营商，负责全省天然气长输管网的规划、建设及运营，长输管网终端客户已覆盖全省全部 100 个县（市、区）。由于天然气长输管道具有自然垄断特性，因此发行人作为江西省唯一的天然气长输管道运营商，其自然垄断属性决定了在一定区域内不存在竞争对手。

改革开放以来，江西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取得新的成绩。特别是进入新世纪，江西省经济社会处于历史最好的发展时期，各项指标在中部省份中的排名不断攀升，但江西在 2010 年以前仍是我国中东部地区唯一没有用上管输天然气的省份，能源短缺、结构不合理一直是制约我省经济快速发展的瓶颈。

天然气作为一种优质、高效、清洁的能源，它在能源中的竞争优势已逐步显现。江西省委、省政府正是充分认识到引进天然气对优化江西省能源结构、缓解能源短缺、推动产业结构升级、促进节能减排、改善大气环境、提高城市品位和人民生活质量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果断提出了“建设天然气入赣工程，加快全省天然气利用工作”的战略决策，授权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西省承接川气东送、西气东输二线入赣天然气的唯一主体。

江西省政府授权发行人按照“统一主体、统一网络、统一调配、统一价格”的“四统一”原则负责省级天然气管网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对进入江西省的天然气实行“总买总卖，统一销售”前，由于西气东输二线和川气东送主体及成本气价不同情况，为更好地衔接好两个气源，最大限度地扩大天然气供应覆盖面，江西省委、省政府基于有利于江西省加强对天然气资源的统一调配和合理利用，有利于全省天然气应用的推广，有利于促进全省区域经济的平衡发展及有利于全省人民共享价格相对均衡的天然气资源等方面考虑，确定了“统一主体、统一网络、统一调配、统一价格”原则及“全省一张网”模式加快建设省级管网的发展思路，扩大天然气覆盖面、最大限度让全省各市县享受清洁能源。

为壮大江西省天然气产业，助推集团天然气板块资产上市工作，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注资成立了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并将集团持有的天然气板块公司股权逐步转至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发行人核心优势

(1) 市场需求发展优势

目前我国天然气的消费量占全国一次能源消耗总量的比重远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由此可见我国天然气消费增长具有巨大潜力。同时，由于国际油价居高不下，也在很大程度上增强了市场对清洁能源天然气的需求，而这一需求在我国有着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目前公司天然气的主要竞争产品为丰富而廉价的煤炭资源，但初级能源产品消费比重偏高，环境污染相对严重，环保压力在省内经济发展中不断增大。因此，包括能源结构调整、环境保护和提高人们生活质量等方面在内的需要，形成了江西省对天然气的旺盛需求。而发行人作为目前江西省唯一的天然气长输管道运营商，在省内天然气的旺盛需求的大背景下将有长足的发展空间。

(2) 自然垄断特性的区域垄断优势

发行人长期以来承担江西省内大部分天然气的供应任务，积累了丰富的输送与管理经验，并获授权承接川气东送、西气东输二线入赣天然气的唯一主体，已形成了全省环鄱阳湖、纵贯江西南北、覆盖全省所有市区的输气干线网络。基于天然气管道运输行业的自然垄断特性和目前的市场分割特点，其他竞争者进入江西省天然气长输业务领域的障碍较大，发行人在江西省中游天然气长输业务领域具有区域垄断优势，且需求逐步扩大并快速发展的江西天然气市场将使发行人业务拥有较大的成长空间。天然气作为一种公共产品，虽然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受到政府监管和调控，但其收益较为稳定并可持续，发行人将随着江西省天然气消耗量的不断增长而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3) 气源来源的优势

在天然气资源紧缺的情况下，获得充足的气源是天然气公司发展的基础。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天然气利用政策》，在气源分配时将考虑产地的合理需求。另一方面，发行人与中石化、中石油在长期合作中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作为承接川气东送、西气东输二线入赣天然气的唯一主体，具有获得稳定的气源供应的优势。

(4) 政策扶持优势

基于构筑稳定、经济、清洁的能源供应体系、调整能源结构和环境保护的要

求，作为一种清洁、高效能源，天然气的利用得到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江西省政府近年来大力提倡天然气等洁净能源的使用，支持各地政府新建扩建城市天然气输配管道，提高覆盖率和气化率，发行人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发行人作为国有控股公司，多年来在江西省负责天然气长输管道的建设和经营，并受政府委托承担江西省天然气管网的规划工作，为江西省天然气产业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并树立起了良好形象，赢得了政府的信任，有利于获得政府的大力支持而赢得新的业务机会。江西省政府已将西气东输二线、川气入赣等天然气资源利用工作交由发行人负责实施。由此，发行人在省内政策的有力扶植下，将进一步完善其网络扩展及资源累积，以此巩固其地域行业内的领先优势。

（五）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措施及实施情况

发行人切实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坚持“以人为本”、“保证员工和公众生命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和社会影响”的安全生产管理理念。依据集团公司安全生产“月度单元查评”、“季度阶段审核”、“年度过程评审”的指导方法，天然气场站形成以“日检查”、“周例会”、“月度检查”和“季度安全大检查与评比”的安全管理模式。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QHSE）委员会”和“重大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两个安全组织机构负责安全生产统筹管理，并相应成立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质量安全监察部负责各机构日常事宜；质量安全监察部根据不同时间和季节特点开展“防汛专项安全检查”、“防雷防静电专项安全检查”和“重大节假日专项安全检查”等多项安全检查工作，根据检查情况发现隐患及时下发隐患整改通知单，督促并跟踪整改情况。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总结前段时间安全生产工作并对后期安全生产工作进行部署；逐步理顺与下属各公司的相互关系，明确了各自的管理范围和责任，确保安全生产管理指标按计划完成。

2、安全生产检查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安全事故。

表 5-29 安全专项检查项目和时间安排

序号	专项检查项目	检查时间	检查主要内容
1	站场消防通道	每年检查	消防通道设施等

2	站场电气（外电和站内电气设备）检查	每年春、秋检查	站外 10kv 线路资产权属、安全责任、站内电气设备管理办法和管理情况、检查各站电器绝保工具，资产权属要见相关协议（含发电机房）
3	可燃气体和火灾报警系统（工艺区）	每年检查	可燃气体和火灾报警系统投用情况、可燃气体探测器感烟感温火灾系统探测器校验、报警器校验情况（查校验报告）
4	站内设备和埋地管道腐蚀	每年检查	站场出入地管道处做法、地上设备腐蚀情况（需要进行研究具体的做法）
5	站外管道焊口处胶联聚乙烯热缩带防腐情况	二年检查	主要检查管道环形焊口防腐情况、水平转角和垂直转角处焊口防腐情况，根据不同土质需要开挖焊口处（稻田地、旱地、砂石方处）主要检查六楼输气干线和站内埋地管道
6	站场安全泄放系统、放空和排污系统	每年检查	主要检查安全阀校检和泄漏情况、检查放空阀门和排污阀门是否严密等
7	站场、阀室防雷防静电情况	雷雨季节前检查、入冬前检查	主要检查站区和阀室防雷接地校检，如可能检查工作接地和保护接地情况（含 CNG 加气母站）
8	站场设备隐患检查（新发现或未整改的）	季度检查	检查过滤器、阀门、收发球筒、排污罐等工艺设备新发现的隐患，对已排查隐患只检查整改情况（主要有南昌站电气进行真空开关轴承损坏、高安去新余方向球阀内漏严重）（含 CNG 加气母站）
9	站场外来施工安全情况	随时检查	检查进站教育记录、施工人员佩戴标志、安全警戒、办理相关手续（记录）、安全措施（检查施工方案）
10	安全组织机构和职责检查	半年检查	人员变动，组织机构是否及时更新，职责是否进行修订
11	安全基础资料	每年检查	主要检查各公司机关、各公司抽检两个站场（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记录、应急救援和消防演练等）
12	线路阀室检查	年度检查	主要检查进阀室道路、放空区立管接地、倾斜；阀门内外泄漏、门窗防盗等情况
13	防汛物资和险工险段	汛期检查	主要是六楼和七楼线路险工险段和防汛的组织领导机构、防汛物资台账、物资储备情况；管道险工险段情况
14	站场和线路阴极（局部牺牲阳极）保护	年度检查	主要检查阴保设备投运和保护电位情况
15	管道穿越公路、铁路位置检查	年度检查	检查出入土处做法、标志设施、出入土段管道埋深、县乡级公路埋深（过

			重车段)、穿越管道周边违章施工等情况
16	在建工程现场安全检查	随时检查	六楼和七楼的在建工程工地安全情况
17	站场逃生道路检查(含巡检道路)	年度检查	主要检查道路畅通、方便、捷径、逃生门等
18	冬防保温检查	进入冬季	检查站场计量调压系统保温、防冰堵、检查站场和阀室管道入冬排等
19	站场消防设备设施检查	每半年检查	检查站场消防泵、消防水罐、消防栓等
20	交通安全检查(站场和各公司车队)	季度检查	各公司每季安全生产检查一起检查站场车辆,各公司机关由车队、总经理办公室每季检查,控股公司半年对各公司机关车队进行安全复检
21	劳动防护用品专项检查	每半年检查	检查安全帽是否到期、空气呼吸器的穿戴和充气设备、护目镜、耳塞等
22	安全保护工具、用具检查	每半年检查	检查电气绝保工具(绝缘拉杆、靴、手套、高低压试电笔、熔断器拔出器、接地线等)、四合一气体检测仪和 XP-3140 可燃气体检测仪校检、防爆应急灯、现场应急灯、对讲机、防爆工具完好情况等
23	专项应急预案检查	每年检查	检查站场和管道专项应急预案(检查项目详见检查内容通知)
24	管道堵漏工具、卡具检查	每年检查	检查管道发生点腐蚀、面腐蚀穿孔的堵漏工具和卡具等(可采购、也可以自制)
25	站场设备、管道线路维抢修物资检查	每年检查	检查站场设备和阀门零配件、管件和管道用管等的储备情况
26	管道沿线密闭空间可燃气体含量检查	每半年检查	登记造册、巡检记录、可燃气体含量记录表
27	城镇燃气终端用户加臭剂含量检查	每季检查	用四氢赛芬检测仪、嗅觉器官能闻到
28	城镇燃气居民区露天调压撬安全检查	每半年检查	是否有泄漏、消防器材、进出阀门操作方便、用电情况、巡检记录等
29	食堂和宿舍用电和用气检查	每半年检查	安全用气和安全用电

(六) 环境保护情况

随着公众对全球环境问题意识的不断提高,环境保护已成为世界各国政府共同关注的问题。作为燃气行业企业,发行人开展环境风险识别、评价、建立实施预测、预警、监控的风险防控管理模式,将环境保护的风险管理关口前移,建立健全“分层管理、分级防控”的风险管理机制,对环保风险实行分级、分层、分专

业管控，确保环保风险全面受控。此外，发行人也制定了针对性的管控方案，组织主要生产经营单位识别企业级风险，逐级落实管控措施，控制、减轻和消除环境事件危害，近年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事故情况。

十一、发行人未来投资规划

（一）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详细情况见下表。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已全部取得相关部门批复，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表 5-29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亿元

工程名称	合规性文件	计划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自有资本金比例	资本金到位情况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未来投资计划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管网一期支线工程	赣发改能源字[2008]1331 号、赣环督字[2008]410 号	39.10	39.60	20%	已到位	2009 年 8 月	2025 年 10 月	/	/	/
管网一期主线工程	赣发改能源字[2008]1331 号、赣环督字[2008]410 号	25.88	25.88	20%	已到位	2009 年 7 月	2025 年 1 月	/	/	/
赣州南支线（信丰）管网工程	赣能油气字[2016]110 号、赣市环审字[2017]116 号	21.72	20.54	20%	已到位	2018 年 1 月	2024 年 12 月	/	/	/
湖口液化天然气（LNG）储配项目二期	赣能油气字[2021]47 号、赣能油气字[2021]128 号	7.64	7.64	20%	已到位	2022 年 6 月	2024 年 12 月	/	/	/
遂川县城天然气燃气项目	吉市发改交能字[2018]24 号	1.5	1.0	40%	已到位	2021 年 6 月	2027 年 3 月	0.04	0.40	/
瑞金市天然气利用工程	瑞发改行审字[2016]144 号	0.92	0.72	20%	已到位	2018 年 3 月	2027 年 6 月	0.15	0.05	/
合计		96.76	95.38		-	/	/	0.19	0.45	/

注：部分在建项目已过预计完工时间，主要系部分项目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但剩余零星工程仍在建。

1、管网一期支线工程：线路全长 623 公里，涉及金溪县、崇仁县、南城县、南丰县、修水县等 12 个县市。已开工建设湖口-金沙湾支线、余干支线、金溪支

线、永修-武宁-修水支线、抚州-崇仁-宜黄支线、南城-南丰支线、南城-资溪支线、蔡岭-都昌支线、乐平-德兴-婺源支线、樟树支线、宜丰-铜鼓支线、芦田-鄱阳支线（鄱阳段），计划投资 39.10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已投资 39.60 亿元。

2、管网一期主体工程：本工程包括余江至景德镇段、九江至南昌西山段、南昌—丰城—高安—新余段、丰城至鹰潭段管网工程、四座 CNG 加气母站。工程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获得江西省发改委赣发改能源字[2008]1331 号《关于核准江西省天然气管网一期工程的批复》予以核准批复；于 2008 年 9 月 11 日获得江西省环境保护局赣环督字[2008]410 号《关于江西省天然气管网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的环保批复。截至 2025 年末，已累计投资 25.88 亿元，建成管道 1,550 公里，投产县市分输站 38 个、CNG 加气母站 4 个。

3、赣州南支线（信丰）管网工程：本工程主要建设 4 条输气管道，龙南、定南、安远、会昌 4 座分输站和崇义阀室，管道总长度约 539.5 公里。其中，赣州南支线（信丰-瑞金段）管道长度约 340.3 公里，管径 457 毫米，设计压力 6.3 兆帕；赣州南支线（龙南-全南段）管道长度约 56.7 公里，管径 273.1 毫米，设计压力 4.0 兆帕；赣州南支线（会昌-寻乌段）管道长度约 97.5 公里，管径 273.1 毫米，设计压力 4.0 兆帕；上犹-崇义段管道长度约 45 公里，管径 273.1 毫米，设计压力 4.0 兆帕。工程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获得江西省能源局赣能油气字[2016]110 号《江西省能源局关于核准江西省天然气管网工程赣州南（信丰-瑞金段）等 4 条支线项目的批复》予以核准批复；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获得赣州市环境保护局赣市环审字[2017]116 号《关于<江西省天然气管网工程赣州南（信丰-瑞金段）等 4 条支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的环保批复。截至 2025 年末，已累计投资 20.54 亿元，建成管道 515.92 公里，投产县市分输站 5 个。

4、湖口液化天然气（LNG）储配项目二期：本工程位于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九江港湖口洗舱站南侧，主要建设 2 座 2.5 万立方米（水容积）液化天然气（LNG）储罐，储气能力达 5 万立方米（水容积）液化天然气，配套建设气化装置、输气管廊等设施。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获得江西省能源局赣能油气字〔2021〕47 号《江西省能源局关于湖口液化天然气（LNG）储配项目二期工程的核准批复》；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获得江西省能源局赣能油气字〔2021〕128 号《江西省能源局关于湖口液化天然气（LNG）储配项目二期工程核准变更的批复》，主要涉及储罐类型和 BOG 处理区等变更。项目核准投资 7.64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已投资 7.64 亿元。

（二）发行人拟建工程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暂无拟建工程。

十二、发行人战略目标及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发展战略

发行人在“十五五”期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严格遵循“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精准把握能源强国建设与“双碳”目标要求，围绕“国内一流的省级清洁能源供应企业”战略目标，牢记保供稳价、服务民生的初心使命，统筹天然气与新能源协同融合发展战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天然气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全省天然气用能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推动公司发展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江西篇章提供坚强可靠的清洁能源保障。

发行人围绕省投资集团“大能源”发展战略，利用产业链一体协同优势，推动公司发展向内涵式增长转变，全面提升资产质量、运营效率和盈利水平。顺应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势，积极拓展清洁能源应用场景，推动天然气与多种能源融合发展。强化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构建开放包容、合作共赢的产业生态圈。聚焦关键技术领域，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力度，深入推进“产学研用”一体化协同创新，加快推动技术成果从实验室向市场应用转化。加快推进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赋能产业全链条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面向未来的新质生产力。致力成为国内一流的多能互补、绿色低碳的综合能源供应商。

（二）发行人发展规划

公司“十五五”期间将通过以下具体战略举措实现发展战略目标：

1.通过探寻油气区块勘探合作、探索“边远井”油气资源合作、拓宽 LNG 气源渠道、研究探索天然气交易平台建设等方式构建自主可控资源渠道，增强气源保障能力。

2.通过整合所属省网公司实现全省一张网、推进省级管网建设实现“县县通气”、开展管网互联互通和改造扩容增强供应能力等措施打造一体化管网运营平台，提高管网运营效率。

3.通过加强储气设施建设、推动构建储配设施建设运营合作新模式、适时启动盐穴储气库可行性研究、稳步提升成品油仓储能力等措施升级油气储配设施，筑牢应急保障防线。

4.通过深挖存量市场需求、拓展燃气特许经营权、加大工业用户开发、多措并举提升 LNG 销量、做大做强成品油零售和批发业务、推广增值服务业务、探索开展技术服务业务等手段深耕油气服务业务，扩大油气市场份额。

5.通过积极推进分布式光伏开发利用、布局油气电氢非一体化能源服务站、提供多能互补综合能源服务、探索氢能等新能源、推进天然气调峰发电等措施拓展综合能源领域投资，实现产业链延伸。

6.通过着力推动产业数字化建设、建立油气生产调度中心、推进企业数据中心建设等措施推进信息化数字化建设，提升运营管理能力。

十三、发行人所在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天然气行业分为上游生产、中游输送及下游分销三个环节。目前，我国天然气生产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天然气勘探企业进行，上游天然气开采商及供应商基本被“三桶油”垄断；中游输送包括通过长输管网、省级运输管道等；天然气运输的下游分销商主要是各个城市的燃气公司，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但由于城市管道燃气实行特许经营权政策，故具有较强的区域垄断性，目前多以获取更多特许经营权形式进行竞争。

自 2002 年燃气行业市场化改革以来，我国城市燃气中下游行业目前已形成央企、国企、外企和民企等不同类型所有制为主体的多元化市场竞争格局。如行业上游的中石油下属昆仑燃气收购了中石油的燃气资产，进入了下游分销领域，覆盖全行业产业链；拥有地方政府背景的国有燃气运营企业供气范围以我国直辖市或大型省会省市为主，如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和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等；而民营资本则多布局在二三线城市中，如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奥德集团有限公司、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天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此外，20 世纪 90 年代以港资为主的外资以参股、收购等方式获得国内部分城市燃气市场 20-30 年的独家经营权，如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总体而言，天然气行业产业链较为完整，参与公司众多，竞争格局较为稳定。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提出 2030 年碳达峰目标与 2060 年碳中和愿景后的第二个“五年”，我国能源系统的安全清洁低碳高效转型将进一步加强。城市燃气行业

经过多年发展，国内空白的尤其是优质的特许经营区域已较少，随着包括价格监管、反垄断、燃气安全等越来越严格的监管，城市燃气企业也面临更多经营压力，天然气主营虽然有着较大发展空间，但仅靠燃气业务带来的盈利增长空间正在收窄。从当前国内城市燃气企业发展方向来看，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向光伏、氢能、分布式能源等综合能源供应商转变，从原有单一天然气供能服务向以满足消费者多元化能源生产和消费需求的一体化综合能源服务转变，这不仅是双碳下能源改革发展的需求，更是城市燃气企业主动对能源发展趋势的把握，综合能源供应服务将是未来城市燃气企业发展的重要方向。

根据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 年全国天然气产量 2,620.6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6.2%，连续九年增产超过 100 亿立方米。我国天然气市场供需持续快速增长说明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推进、能源消费结构的升级，我国城市燃气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与此同时，天然气消费量日益超过生产量，供需缺口压力逐渐扩大。

国产气源方面，近年来，我国天然气行业勘探与开采投入持续加码，“七年增储上产行动计划”全面落地，上游增储上产成效显著。根据《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24）》及国家能源局最新数据，“十三五”时期油气勘探开发总投资 1.36 万亿元，年均增长 7.0%，全国天然气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5.6 万亿立方米；“十四五”时期累计新增天然气探明地质储量超 7 万亿立方米，较“十三五”提升约 40%，新发现 19 个千亿立方米级大气田，陆上超深层、深水、页岩气、煤层气等非常规气勘探实现重大突破。2023 年我国天然气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1.3 万亿立方米，2024-2025 年持续保持千亿方级新增规模；2025 年全国天然气产量达 2,620.60 亿立方米，连续 9 年实现增产超百亿立方米，非常规天然气产量占总产量比重超 43%，成为增产核心动力。

进口气源方面，我国天然气对外依存度长期处于高位，近年随着国产气增产实现小幅回落。2015 年对外依存度 30.1%、2018 年 42.8%，2019-2021 年分别为 42.5%、41.8%、44.9%；2022 年进口量 10,925 亿立方米，同比减少 9.9%，LNG 进口 6,344.20 亿立方米、占比 58.07%，管道气进口 4,580.80 亿立方米、占比 41.93%，俄乌冲突推高全球 LNG 现货价格，国内企业缩减现货采购、开展国际转售，进口量阶段性下滑。

2024 年全国进口天然气 1,797 亿立方米，对外依存度 42.2%；2025 年进口量 1,764.6 亿立方米，同比下降 2.8%，对外依存度降至 40%，为“十四五”时期最低水平。进口结构持续优化，LNG 仍是第一大进口气源，2024 年 LNG 进口 1,073 亿立方米，来源覆盖卡塔尔、澳大利亚、俄罗斯、马来西亚等 20 余个国家；中俄东线、中亚管道、中缅管道三大陆上进口通道供气能力持续释放，管道气进口占比稳步提升，进口来源多元化、长协化趋势显著，有效对冲国际现货价格波动风险。

国内天然气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近年来，我国天然气骨干管网建设提速，西气东输三线、陕京四线、中俄东线（北段、中段）、中靖联络线、青宁线、天津-深圳 LNG 外输管道等干线相继投产；“十三五”时期累计建成长输管道 4.6 万千米，全国天然气长输管道总里程约 11 万千米；2023 年达 12.4 万千米，2025 年突破 13 万公里。西气东输四线、川气东送二线、虎林-长春管道等重点工程加速推进，“四大战略通道+五纵五横”全国骨干管网络局成型。全国干线管道互联互通深度推进，天津、广东、广西、浙江、华中地区全面打通管网瓶颈，气源孤岛全面疏通，天然气“全国一张网”骨架全面建成，国家管网集团统筹运营超 5.7 万公里主干管网，最高日输气量突破 11 亿立方米，创历史新高。

储气设施方面，我国已建成以地下储气库、沿海 LNG 接收站储罐为主，其他调峰方式为补充的综合调峰体系，储气调峰能力持续扩容。大港、华北、呼图壁、相国寺、金坛等核心储气库（群）持续扩容改造，中原文、辽河双等新建项目投产；2023 年全国新增储气能力 76 亿立方米，LNG 总接收能力达 1.2 亿吨/年；2025 年供暖季前，文 23、金坛、刘庄 3 座储气库扩容达产，形成超 40 亿立方米有效工作气量，17 座联网储气库、19 座 LNG 接收站协同保供，可有效应对季节峰谷差、寒潮极端用气高峰。目前全国地下储气库工作气量、LNG 储罐总罐容稳居全球前列，形成“地下储气库季调峰+LNG 接收站应急调峰+管网管存动态调峰”的多层次保供模式，北方重点区域调峰保供短板有效补齐。

矿产政策方面，国内持续深化油气资源市场化改革，落实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推进油气探矿权竞争出让、低效区块有序退出，2023 年挂牌出让 31 个油气探矿权、出让面积 2 万平方千米；破除企业属地壁垒，推动矿业权跨区域流转；全面放开油气勘查开采市场，国内油气矿权登记企业增至 70 家以上，多元

竞争格局加速形成。完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严格天然气资源开发管控，统筹生态保护与油气勘探开发，严守生态红线，落实“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2023 年国务院印发《进一步深化石油天然气市场体系改革提升国家油气安全保障能力意见》，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压实企业增储上产责任，提升国家油气安全保障能力。

管网政策方面，国家管网集团实质性运营，标志天然气行业“管住中间、放开两头”改革落地，油气基础设施公平开放格局全面夯实。省级管网加速整合并入国家管网，“全国一张网”建设取得决定性成果，超 12.8 万公里干线管网实现运销分离，下游接入用户超 1,300 家，市场竞争活力显著提升。破除省内管网碎片化运营壁垒，推进省际、省内管网一体化运营，2025 年起全面清理管网分输无效环节，推进直购直销；管网监管、调度、应急保供机制不断完善，自然垄断环节监管持续强化，为终端用气成本下降奠定制度基础。

价格政策方面，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持续深化，价格监管机制不断完善。2020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的通知》，明确输配价格按“准许成本+合理收益”核定，配气准许收益率不超过 7%；2021 年先后出台价格改革行动方案、管道运输定价管理办法，稳步推进门站价格市场化，完善终端销售价格与采购成本联动机制，严格监管配气层级与配气价格。2021 年 3 月 1 日起，全面取消燃气企业不合理收费，规范垄断行为，强化反垄断执法。

2025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完善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机制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省内管输价格由省级发改部门统一制定，由“一线一价、一企一价”向分区定价、全省统一定价过渡，与跨省管道定价机制衔接，准许收益率对标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进一步打通价格传导梗阻，降低全产业链成本，为终端用气价格市场化扫清障碍。2024 年国家发改委修订发布《天然气利用管理办法》，同步完善终端用户销售价格市场化配套机制，推进城镇燃气配送网络公平开放，全面激发下游市场活力。

长期来看，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将有利于市场化进程的推进，有利于国内天然气市场深度融入全球市场，提高国内天然气市场的国际影响力。

第六章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提示：投资者在阅读下列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读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本募集说明书对财务数据和指标的解释。

一、财务概况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本发行人 2023-2025 年和 2026 年 3 月末的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

（一）审计意见

发行人 2023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及母公司会计报表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6-00052 号）。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发行人 2024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及母公司会计报表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 6-00084 号）。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发行人 2025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及母公司会计报表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6]第 6-00010 号）。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发行人 2026 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编制基础

发行人 2023-2025 年和 2026 年 3 月末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及主要依据

财政部于 2022 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解释 16 号”）。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规定，对于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而产生的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相应确认为递延所

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如果导致 2022 年 1 月 1 日相关资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 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公司执行解释 16 号中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变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影响金额	变更后 2023 年 1 月 1 日 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67,907.74	44,840,566.91	49,208,474.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98,450.89	42,853,836.75	47,452,287.64
未分配利润	9,255,710.60	1,995,433.13	11,251,143.73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变更前 2022 年度	影响金额	变更后 2022 年度
所得税费用	88,025,594.04	-2,377,341.92	85,648,252.12
净利润	121,346,730.08	2,377,341.92	123,724,072.00

注：对母公司报表项目无影响

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动情况

（一）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 49 家子公司列示如下：

表 6-1 2026 年 3 月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1	江西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一级	76,300.00	54
2	江西省投资燃气有限公司	一级	37,037.04	54
3	江西省页岩气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25,000.00	100
4	江西天然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3,200.00	100
5	江西安鑫置业有限公司	一级	4,666.00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6	江西省江投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一级	19,000.00	100
7	江西省石化天然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2,000.00	50
8	江西省江投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00	100
9	江西省江投海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级	2,000.00	51
10	江西省江投九燃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500.00	51
11	江投森益能源发展（四川）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51
12	新余燃气有限公司	二级	4,000.00	80
13	九江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二级	2,000.00	60
14	高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二级	3,000.00	70
15	抚州市抚北天然气有限公司	二级	1,600.00	60
16	余干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二级	2,000.00	60
17	德兴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二级	3,500.00	80
18	江西省鄱阳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二级	15,000.00	66
19	江西天然气贵溪有限公司	二级	3,000.00	51
20	江西天然气鄱阳有限公司	二级	2,000.00	55
21	江西天然气新余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1,600.00	51
22	江西天然气抚州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	51
23	金溪江投燃气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	100
24	江西遂川天然气有限公司	二级	2,000.00	100
25	江西天然气井冈山有限公司	二级	5,000.00	50
26	江西天然气莲花有限公司	二级	2,000.00	51
27	江西天然气万安有限公司	二级	2,000.00	70
28	江西天然气永新有限公司	二级	2,000.00	43
29	江西天然气宜春有限公司	二级	1,700.00	100
30	江西天然气大鼎实业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	51
31	江西天然气清山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1,500.00	100
32	江西天然气宜春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300	51
33	江西天然气资溪两山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3,000.00	60
34	江西天然气瑞金红都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1,640.88	54.62
35	江西省燃料有限公司	二级	3,432.29	100
36	南昌富昌石油燃气有限公司	二级	375.00	100
37	抚州富昌石油有限公司	二级	500.00	100
38	抚州江投石油有限公司	二级	500.00	100
39	赣州富昌石化有限公司	二级	500.00	100
40	赣州江投石化有限公司	二级	500.00	100
41	九江江投石油有限公司	二级	500.00	100
42	新余市江投石油有限公司	二级	7,520.00	100
43	赣州市南康区江投石油有限公司	二级	3,480.00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44	上饶市广丰区江投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3,500.00	51
45	湖口天然气有限公司	三级	300.00	51
46	江西天然气庐山西海有限公司	三级	810.00	100
47	江西省洪龙燃料有限公司	三级	500.00	56.512
48	江西天然气管道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	2,000.00	100
49	江西天然气管道防腐有限公司	二级	1,444.44	100

表 6-2 母公司拥有表决权比例未超过（含）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江西省石化天然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50	50	2,000.00	1,000.00	一级	公司有权决定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具有实际控制权
2	江西天然气永新有限公司	43	58	2,000.00	860.00	三级	与少数股东永新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占多数表决权，且有权决定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3	江西天然气井冈山有限公司	50	50	5,000.00	2,500.00	二级	公司有权决定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具有实际控制权

(二) 合并报表变动情况

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1、2023 年合并报表变化情况：

2023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比 2022 年度减少 2 家，具体变化情况如下表：

表 6-3 2023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表

类型	企业名称	变更原因
减少	江西天然气九江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减少	江西天然气瑞昌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2、2024 年合并报表变化情况：

2024 年度，本期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有 47 家，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比 2023 年度增加 3 家，减少 3 家，具体变化情况如下表：

表 6-4 2024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型	企业名称	变更原因
新增	江西省江投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新增	江西省江投九燃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新增	上饶市广丰区江投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减少	江西天然气昌南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减少	江西天然气赣州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减少	江西省绿焱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1)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江西省江投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9 月，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2)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江西省江投九燃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1 月，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3)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上饶市广丰区江投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 月，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 万元。

3、2025 年合并报表变化情况：

2025 年度，本期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有 49 家，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比 2024 年度增加 3 家，减少 1 家，具体变化情况如下表：

表 6-5 2025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型	企业名称	变更原因
新增	江西省江投海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新增	江投森益能源发展（四川）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新增	江西天然气管道防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减少	江西天然气新余配送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1)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江西省江投海油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2 月，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2)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江投森益能源发展（四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8 月，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3)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江西天然气管道防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44.44 万元。

4、2026 年 1-3 月合并报表变化情况：

2026 年 1-3 月，本期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有 49 家，较 2025 年末无变化。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一)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

表 6-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表（合并）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295.84	163,375.77	176,684.06	223,012.37
应收票据	373.66	177.15	-	-
应收账款	9,225.46	8,769.85	13,789.48	6,767.18
预付款项	26,161.38	32,689.51	57,756.07	24,149.50
其他应收款(合计)	46,660.81	45,811.05	41,352.90	26,960.84
存货	27,508.95	30,424.10	29,683.04	28,041.31
合同资产	1,076.23	140.64	98.10	-
其他流动资产	14,759.09	15,348.31	16,230.40	11,031.24
流动资产合计	321,061.43	296,736.38	335,594.05	319,962.4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3,156.67	69,856.92	73,224.60	71,548.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46.29	246.29	251.10	254.41
固定资产	713,643.44	719,275.90	642,240.62	468,157.99
在建工程合计	171,900.12	161,658.38	224,523.91	356,621.62
工程物资	-	-	3,090.24	-
使用权资产	8,752.91	8,849.38	14,192.68	18,456.23
无形资产	49,191.74	49,544.91	45,308.80	44,647.21
开发支出	6,592.50	6,256.73	5,929.12	4,785.47
商誉	224.27	184.37	137.54	137.54
长期待摊费用	992.42	861.23	1,023.83	1,264.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86.50	2,881.67	4,985.87	5,294.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7.44	326.59	2,969.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7,486.85	1,019,843.24	1,012,344.66	974,338.18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总计	1,348,548.28	1,316,579.62	1,347,938.71	1,294,300.60
短期借款	27,799.40	28,686.27	24,932.61	82,653.48
应付票据	12,000.00	9,000.00	5,100.00	2,000.00
应付账款	78,556.46	77,108.14	91,104.37	95,215.02
预收账款	4,662.10	4.78	1.93	-
合同负债	71,748.68	58,316.36	65,404.13	66,833.01
应付职工薪酬	1,621.40	2,162.52	1,289.40	1,817.16
应交税费	2,881.13	3,633.38	3,402.45	5,935.21
其他应付款项	29,826.56	20,826.49	27,762.51	26,635.48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727.57	107,782.34	38,477.85	58,040.72
其他流动负债	21.39	11,039.82	11,041.55	8,659.17
流动负债合计	231,844.69	318,560.09	268,516.78	347,789.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19,587.16	488,592.78	493,600.12	418,356.54
应付债券	79,975.21	-	79,929.93	79,884.64
租赁负债	4,863.35	4,139.09	11,832.27	15,764.23
长期应付款	11,872.96	12,021.15	4,448.02	1,570.12
长期递延收益	10,980.22	11,000.95	11,217.73	11,516.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06.42	2,110.71	3,746.54	4,679.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0,395.06	517,864.69	604,774.60	531,771.41
负债合计	862,239.75	836,424.78	873,291.38	879,560.65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1,776.60	141,776.60	141,776.60	91,776.60
资本公积	203,362.05	203,349.07	203,261.40	203,136.52
专项储备	6,028.99	5,468.91	5,700.30	6,057.31
其他综合收益	-	-	-	-60.04
盈余公积	4,833.45	4,833.45	4,833.45	3,721.02
未分配利润	20,293.50	19,018.56	18,805.80	10,885.57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376,294.59	374,446.58	374,377.55	315,516.98
少数股东权益	110,013.94	105,708.26	100,269.78	99,222.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6,308.53	480,154.84	474,647.33	414,739.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8,548.28	1,316,579.62	1,347,938.71	1,294,300.60

表 6-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合并）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总收入	271,153.15	1,059,016.22	1,146,016.64	1,122,156.89
营业收入	271,153.15	1,059,016.22	1,146,016.64	1,122,156.89
营业总成本	269,325.32	1,073,650.52	1,158,683.02	1,115,210.86
营业成本	257,082.24	1,010,743.03	1,099,205.13	1,063,547.53
税金及附加	456.58	2,061.11	1,911.69	2,191.72
销售费用	2,125.22	9,769.27	9,956.71	8,857.14
管理费用	4,036.82	23,195.78	22,222.13	22,907.22
研发费用	1,600.45	9,741.28	8,238.52	6,260.64
财务费用	4,024.01	18,140.04	17,148.84	11,446.61
其他收益	286.90	13,946.27	17,437.83	13,024.48
投资收益	3,376.52	10,732.23	8,540.82	8,254.99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3,376.52	10,754.72	8,540.82	8,192.9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4.81	-3.31	-
信用减值损失	-	-157.12	-91.60	-32.01
资产减值损失	-	-721.12	-	-1,798.65
资产处置收益	32.65	6,821.64	8,757.65	136.30
营业利润	5,523.90	15,982.82	21,975.02	26,531.14
加：营业外收入	398.85	3,060.99	1,907.03	3,036.84
减：营业外支出	12.43	841.76	350.45	308.20
利润总额	5,910.32	18,202.05	23,531.61	29,259.77
减：所得税	1,490.70	7,717.50	5,775.18	9,050.64
净利润	4,419.63	10,484.55	17,756.42	20,209.13

表 6-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合并）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7,412.31	1,142,913.24	1,212,802.27	1,233,286.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0.16	2,798.76	1,087.43	847.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21.82	411,374.53	499,571.20	348,80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774.28	1,557,086.53	1,713,460.90	1,582,939.07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7,858.81	940,592.82	1,156,492.62	1,100,821.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27.41	37,547.86	35,033.50	34,692.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05.23	14,918.24	17,989.94	17,399.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23.17	475,038.03	492,147.31	368,21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214.63	1,468,096.95	1,701,663.38	1,521,13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59.66	88,989.57	11,797.52	61,805.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390.1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0.80	12,694.66	7,702.37	4,627.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2,894.94	4,365.46	3,790.99	5,137.8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2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4.36	17,060.12	11,493.36	10,155.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002.01	48,756.68	60,896.13	85,561.1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1,694.00	2,93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279.6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02.01	52,036.36	62,590.13	88,497.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57.65	-34,976.23	-51,096.77	-78,342.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	539.00	51,470.00	5,122.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787.88	415,557.53	169,565.02	267,677.8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67.88	416,096.53	221,035.02	272,800.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90.93	459,426.96	200,151.75	182,543.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11.17	21,484.95	29,112.55	9,198.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7,134.58	5,590.50	1,639.0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29	1,011.61	249.79	16.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49.82	481,923.51	229,514.08	191,758.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18.07	-65,826.98	-8,479.06	81,042.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920.07	-11,813.64	-47,778.31	64,505.7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370.42	174,184.06	221,962.37	157,456.66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290.49	162,370.42	174,184.06	221,962.37

表 6-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表（母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843.84	48,077.88	82,790.86	97,065.94
应收账款	339.66	261.54	497.95	219.49
预付款项	449.94	471.31	811.26	625.01
其他应收款(合计)	357,824.25	356,342.12	343,519.03	286,621.66
应收股利	3,829.27	3,829.27	6,006.78	3,644.33
应收利息	4,912.03	4,912.03	4,912.03	3,990.03
其他应收款	-	347,600.83	332,600.22	278,987.30
存货	589.57	517.96	1,237.47	931.48
其他流动资产	6,623.98	6,379.70	5,998.29	5,294.42
流动资产合计	404,671.23	412,050.51	434,854.87	390,758.0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95,352.76	192,094.32	190,363.82	179,767.47
固定资产(合计)	333,197.14	335,587.11	269,610.47	102,500.04
在建工程(合计)	65,651.20	61,697.22	123,364.79	272,648.42
使用权资产	949.29	989.71	306.68	551.21
无形资产	6,521.70	6,564.85	5,595.86	5,606.19
开发支出	1,572.97	1,338.76	718.81	595.20
长期待摊费用	-	-	20.80	6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47.35	109.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3,245.06	598,271.96	590,028.58	561,838.40
资产总计	1,007,916.29	1,010,322.47	1,024,883.45	952,596.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966.97	60,049.50
应付账款	34,105.10	41,217.29	45,404.51	44,580.08
预收款项	3,435.82	-	-	-
合同负债	833.06	4,332.85	1,871.33	974.14
应付职工薪酬	364.27	80.08	56.54	192.36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交税费	27.67	101.37	96.77	68.73
其他应付款(合计)	16,882.35	14,634.16	12,674.11	8,906.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1,509.53	23,187.46	43,617.68
其他流动负债	-	2,790.43	4,729.76	2,450.77
流动负债合计	55,648.28	164,665.71	89,987.46	160,839.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5,230.74	467,143.11	473,785.50	392,346.46
应付债券	79,975.21	-	79,929.93	79,884.64
租赁负债	839.40	628.55	96.42	90.49
长期应付款(合计)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76.67	137.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6,045.35	467,771.65	553,888.51	472,459.39
负债合计	631,693.63	632,437.37	643,875.96	633,299.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1,776.60	141,776.60	141,776.60	91,776.60
资本公积金	201,412.10	201,412.10	201,342.37	201,189.59
专项储备	170.93	143.03	153.23	168.60
盈余公积金	4,249.11	4,249.11	4,249.11	3,136.68
未分配利润	28,613.93	30,304.27	33,486.18	23,025.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6,222.66	377,885.11	381,007.48	319,297.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6,222.66	377,885.11	381,007.48	319,297.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7,916.29	1,010,322.47	1,024,883.45	952,596.41

表 6-1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母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总收入	2,533.24	10,975.33	9,281.80	6,424.83
营业收入	2,533.24	10,975.33	9,281.80	6,424.83
营业总成本	6,468.36	34,414.85	27,939.13	18,526.90
营业成本	4,020.90	20,440.45	16,143.92	10,851.54
税金及附加	27.88	102.05	95.69	129.00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677.92	4,294.92	4,741.03	3,960.87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费用	145.67	2,002.22	938.65	530.27
财务费用	1,595.99	7,575.21	6,019.84	3,055.21
其中：利息费用	2,094.97	10,194.40	8,601.39	5,710.25
减：利息收入	-498.32	-	2,594.13	2,726.69
加：其他收益	2.30	9,409.18	12,336.67	9,894.04
投资净收益	2,238.44	9,789.80	14,883.14	11,131.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38.44	-	-	-
信用减值损失	-	-0.16	-	-
资产处置收益	-	1,105.29	3,014.88	109.33
营业利润	-1,694.39	-3,135.41	11,577.36	9,032.47
加：营业外收入	4.18	15.86	0.00	491.85
减：营业外支出	0.14	91.67	3.16	0.36
利润总额	-1,690.35	-3,211.22	11,574.20	9,523.96
减：所得税	-	-29.32	1.27	4.37
净利润	-1,690.35	-3,181.90	11,572.93	9,519.59

表 6-1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母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2.44	15,867.73	12,990.83	8,140.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53	0.97	0.93	0.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52	24,109.17	37,561.62	59,497.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2.49	39,977.88	50,553.38	67,639.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41	616.36	547.34	1,260.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6.26	6,056.32	5,784.59	5,343.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04	288.08	337.85	161.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17.25	15,825.81	17,593.31	7,529.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70.97	22,786.57	24,263.08	14,29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8.48	17,191.31	26,290.29	53,344.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3,906.55	9,362.98	4,627.11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31	-	181.05	249.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1	13,906.55	9,544.04	4,876.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79.90	18,341.55	20,514.63	32,498.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600.00	3,000.00	5,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95	21,293.47	73,126.50	87,33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39.85	43,235.03	96,641.14	124,828.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7.54	-29,328.48	-87,097.10	-119,952.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	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59.95	374,383.91	113,639.59	221,2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59.95	374,383.91	163,639.59	226,27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7.54	392,759.77	103,936.28	119,644.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43	4,199.94	13,171.59	-2,771.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7.97	396,959.71	117,107.87	116,873.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1.98	-22,575.80	46,531.72	109,396.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34.04	-34,712.98	-14,275.09	42,788.4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77.88	82,790.86	97,065.94	54,277.4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43.84	48,077.88	82,790.86	97,065.94

四、发行人财务指标

表 6-12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1、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1.38	0.93	1.25	0.92
速动比率	1.27	0.84	1.14	0.84
资产负债率	63.94%	63.53%	64.79%	67.9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58	2.18	1.75
2、盈利能力				
营业毛利率	5.19%	4.56%	4.08%	5.22%
总资产收益率	0.33%	0.79%	1.34%	1.67%
净资产收益率	0.34%	0.06%	2.65%	3.49%
3、经营效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14	93.89	111.50	147.62
存货周转率（次）	8.88	33.63	38.08	38.0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0	0.79	0.87	0.93

注：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盈利能力及经营效率指标未经过年化处理。

五、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 6-1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321,061.43	23.81	296,736.38	22.54	335,594.05	24.90	319,962.43	24.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7,486.85	76.19	1,019,843.24	77.46	1,012,344.66	75.10	974,338.18	75.28
总资产合计	1,348,548.28	100.00	1,316,579.62	100.00	1,347,938.71	100.00	1,294,300.6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总体呈增长趋势，其中 2024 年末总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53,638.11 万元，增幅 4.14%，2025 年末总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31,359.09 万元，减幅 2.33%，2026 年 3 月末总资产较年初增加 31,968.66 万元，增幅 2.43%，主要系随着公司管网建设的推进和业务发展，公司固定资产、货币资金逐年增加所致。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1,348,548.2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21,061.43 万元，占总资产的 23.81%；非流动资产 1,027,486.85 万元，占总资产的 76.19%，总体结构较为稳定，变化不大。

1、流动资产情况分析

表 6-1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资产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95,295.84	60.83%	163,375.77	55.06%	176,684.06	52.65%	223,012.37	69.70%
应收票据	373.66	0.12%	177.15	0.06%	-	-	-	-
应收账款	9,225.46	2.87%	8,769.85	2.96%	13,789.48	4.11%	6,767.18	2.11%
预付款项	26,161.38	8.15%	32,689.51	11.02%	57,756.07	17.21%	24,149.50	7.55%
其他应收款(合计)	46,660.81	14.53%	45,811.05	15.44%	41,352.90	12.32%	26,960.84	8.43%
存货	27,508.95	8.57%	30,424.10	10.25%	29,683.04	8.84%	28,041.31	8.76%
合同资产	1,076.23	0.34%	140.64	0.05%	98.10	0.03%	-	-
其他流动资产	14,759.09	4.60%	15,348.31	5.17%	16,230.40	4.84%	11,031.24	3.45%
流动资产合计	321,061.43	100.00%	296,736.38	100.00%	335,594.05	100.00%	319,962.43	100.00%

由于发行人所处的天然气管道运输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其行业特点决

定资产集中于以天然气长输管道及相关机器设备为主的非流动资产，相应流动资产在公司资产结构中占比较小且保持相对稳定，主要由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流动资产分别为 319,962.43 万元、335,594.05 万元、296,736.38 万元和 321,061.4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72%、24.90%、22.54%和 23.81%。

(1) 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现金及银行存款等。发行人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23,012.37 万元、176,684.06 万元、163,375.77 万元和 195,295.84 万元，所占同年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70%、52.65%、55.06%和 60.83%。

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比 2023 年末减少 46,328.31 万元，减幅 20.77%，主要系用于天然气管网建设和采购天然气所致。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比 2024 年末减少 13,308.29 万元，减幅 7.53%，主要系管网建设资金投入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比 2025 年末增加 31,920.07 万元，增幅 19.54%，主要系长期借款增加。

表 6-15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0.16	1.53	1.12
银行存款	162,370.26	174,182.53	221,961.26
其他货币资金	1,005.35	2,500.00	1,050.00
合计	163,375.77	176,684.06	223,012.37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金额为 1,005.35 万元，占货币资金比例为 0.62%。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0.00
保函保证金	2.95
信用证保证金	2.40
合计	1,005.35

(2) 应收账款

发行人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6,767.18 万元、13,789.48 万元、8,769.85 万元和 9,225.46 万元，所占同年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1%、4.11%、2.96%和 2.87%。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比 2023 年末增加 7,022.30 万元，增幅 103.77%，主要系天然气销售额增加所致。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比 2024 年末减少 5,019.63 万元，减幅 36.40%，主要系发行人天然气销售业务回款所致。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比 2025 年末增加 455.61 万元，增幅 5.20%，主要系发行人天然气销售增加所致。

表 6-16 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99.67	100.00	729.82	7.68	14,417.29	100.00	627.81	4.35
组合 1：账龄组合	9,259.21	97.47	729.82	7.88	14,242.34	98.79	627.81	4.41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180.2	1.90	-	-	174.95	1.21	-	-
组合 3：个别认定组合	60.26	0.63	-	-	-	-	-	-
合计	9,499.67	-	729.82	-	14,417.29	-	627.81	-

表 6-17 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273.83	76.57	-	13,091.91	91.92	-
1 至 2 年	1,229.39	12.94	58.46	321.75	2.26	15.97
2 至 3 年	230.85	2.43	23.08	125.85	0.88	12.59
3 至 4 年	68.50	0.72	13.70	125.04	0.88	25.01
4 至 5 年	125.04	1.32	62.52	7.07	0.05	3.54
5 年以上	572.06	6.02	572.06	570.71	4.01	570.71
合计	9,499.67	100.00	729.82	14,242.34	100.00	627.81

表 6-18 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	------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非关联方	799.2	8.41%
中石化（北京）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6	6.06%
中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赣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535.19	5.63%
江苏金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5	5.32%
江西双贝重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8.18	3.88%
合计		2,783.57	29.30%

表 6-19 发行人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中石化（北京）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4.97	17.72%
宁波城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9.36	13.33%
中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赣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633.42	6.8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非关联方	510.50	5.53%
江苏金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5.00	5.47%
合计	-	4,513.25	100.00%

(3) 预付账款

发行人预付账款主要包含向供应商预付的工程款、天然气采购款以及预付的土地保证金。

发行人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的预付账款分别为 24,149.50 万元、57,756.07 万元、32,689.51 万元和 26,161.38 万元，所占同年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5%、17.21%、11.02%和 8.15%。

2024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比 2023 年末增加 33,606.58 万元，增幅 139.16%，主要系发行人购气款增加所致。2025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比 2024 年末减少 25,066.56 万元，减幅 43.40%，主要系预付的天然气采购款及工程款结算所致。2026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比 2025 年末减少 6,528.13 万元，减幅 19.97%，主要系预付天然气采购款及工程款结算所致。

表 6-20 发行人按账龄列示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1,309.61	95.78	-	56,978.82	98.65	-
1 至 2 年	938.73	2.87	-	610.25	1.06	-

2 至 3 年	286.81	0.88	-	36.97	0.06	-
3 年以上	154.36	0.47	-	130.04	0.23	-
合计	32,689.51	100	-	57,756.07	100	-

表 6-21 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舟山中油宝来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91.81	28.1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	非关联方	7,412.81	22.68
江西正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4.08	7.35
中海油华东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8.66	5.56
浙江浙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2.02	4.53
小计		22,309.37	68.24

表 6-22 发行人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江西分公司	非关联方	4,702.39	17.97%
舟山中油宝来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3.43	13.43%
厦门象屿物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5.83	12.06%
海化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5.45	11.4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2,920.00	11.16%
小计	-	17,277.10	66.04%

（4）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6,960.84 万元、41,352.90 万元、45,811.05 万元及 46,660.81 万元，所占同年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3%、12.32%、15.44%和 14.53%。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比 2023 年末增加 14,392.06 万元，增幅 53.38%，主要是应收财政贴息补助、转贷资金、购气保证金增加所致。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比 2024 年末增加 4,458.15 万元，增幅 10.78%，主要是因为应收管网建设财政补助资金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比 2025 年末增加 849.76 万元，增幅 1.85%，变动不大。

表 6-23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3,066.12	27,871.43
1 至 2 年	18,358.23	11,600.26
2 至 3 年	3,019.31	151.92
3 至 4 年	98.91	1,537.09
4 至 5 年	1,238.27	121.85
5 年以上	223.85	225.94
小计	46,004.68	41,508.50
减：坏账准备	193.63	155.60
合计	45,811.05	41,352.90

表 6-24 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西省财政厅	非关联方	34,358.46	1 年以内，1-3 年	75.00	政府补助
江西华电九江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	6,482.70	1 年以内	14.15	往来款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25.92	1 年以内，4-5 年	2.02	往来款
赣州康大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83.66	1 年以内	1.71	往来款
南昌公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	1 年以内，4-5 年	0.48	保证金
小计	-	42,770.74	-	93.36	-

表 6-25 发行人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西省财政厅	非关联方	34,193.05	2-3 年	73.28%	财政贴息补助、转贷资金
江西华电九江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	6,482.70	1 年以内	13.89%	往来款
南城物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	1 年以内	1.93%	油款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	非关联方	800.00	4-5 年	1.71%	油款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公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	1 年以内	0.47%	保证金
合计	-	42,595.75	-	91.29%	-

(5) 存货

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途物资占比较大。公司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的存货分别为 28,041.31 万元、29,683.04 万元、30,424.10 万元和 27,508.95 万元，所占同年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6%、8.84%、10.25%和 8.57%。

2024 年末公司存货比 2023 年末增加 1,641.74 万元，增幅 5.85%，主要是 LNG 天然气和成品油采购增加，库存商品增加所致。2025 年末公司存货比 2024 年末增加 741.06 万元，增幅 2.50%，变动不大。2026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比 2025 年末减少 2,915.15 万元，减幅 9.58%，主要是 LNG 天然气和成品油销售导致存货减少。

表 6-26 发行人存货结构具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137.30	3.72%	143.68	1,321.27	4.71%	-
周转材料	53.63	0.18%	-	60.10	0.21%	-
委托加工物资	488.36	1.60%	-	824.91	2.94%	-
库存商品	24,524.08	80.23%	-	13,334.17	47.55%	-
合同履约成本	1,504.63	4.92%	-	1,254.74	4.47%	-
材料采购	9.82	0.03%	-	2.83	0.01%	-
在途物资	2,849.95	9.32%	-	11,243.18	40.10%	-
其他	0.00	0.00%	-	0.12	0.00%	-
合计	30,567.78	100.00%	143.68	28,041.31	100.00%	-

(6) 合同资产

发行人合同资产主要为已完工未结算款和未到期质保金。发行人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的合同资产分别为 0 万元、98.10 万元、140.64 万元和 1,076.23 万元，所占同年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3%、0.05%和 0.34%，占比较小。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发行人管网配套工程建设、燃气管道更新改造等项目完工未结算款增加所致。

(7) 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缴的增值税、待认证及待抵扣进项税额。公司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1,031.24 万元、16,230.40 万元、15,348.31 万元和 14,759.09 万元，所占同年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5%、4.84%、5.17%和 4.60%。

202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比 2023 年末增加 5,199.16 万元，增幅 47.13%，主要是管网工程的建设规模大、周期性长，形成大量的进项税所致。2025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比 2024 年末减少 882.09 万元，减幅 5.43%，主要系预缴的其他税费减少所致。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比 2025 年末减少 589.22 万元，减幅 3.84%，主要系进项税额完成认证及抵扣后减少所致。

表 6-27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结构具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预缴的增值税、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额	15,231.74	99.24%	14,461.48	89.10%
预缴其他税费	116.57	0.76%	1,768.91	10.90%
合计	15,348.31	100.00%	16,230.40	100.00%

2、非流动资产情况分析

表 6-2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非流动资产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73,156.67	7.12%	69,856.92	6.85%	73,224.60	7.23%	71,548.76	7.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	0.02%	200.00	0.02%	200.00	0.02%	200.00	0.02%
投资性房地产	246.29	0.02%	246.29	0.02%	251.10	0.02%	254.41	0.03%
固定资产	713,643.44	69.46%	719,275.90	70.53%	642,240.62	63.44%	468,157.99	48.05%
在建工程	171,900.12	16.73%	161,658.38	15.85%	224,523.91	22.18%	356,621.62	36.60%
使用权资产	8,752.91	0.85%	8,849.38	0.87%	14,192.68	1.40%	18,456.23	1.89%
无形资产	49,191.74	4.79%	49,544.91	4.86%	45,308.80	4.48%	44,647.21	4.58%
开发支出	6,592.50	0.64%	6,256.73	0.61%	5,929.12	0.59%	4,785.47	0.49%
商誉	224.27	0.02%	184.37	0.02%	137.54	0.01%	137.54	0.01%
长期待摊费用	992.42	0.10%	861.23	0.08%	1,023.83	0.10%	1,264.71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86.50	0.25%	2,881.67	0.28%	4,985.87	0.49%	5,294.87	0.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7.44	0.00%	326.59	0.03%	2,969.38	0.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7,486.85	100.00%	1,019,843.24	100.00%	1,012,344.66	100.00%	974,338.18	100.00%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组

成。公司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74,338.18 万元、1,012,344.66 万元、1,019,843.24 万元和 1,027,486.8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5.28%、75.10%、77.46%和 76.19%。

2024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比 2023 年末增加 38,006.49 万元，增幅 3.90%。2025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比 2024 年末增加 7,498.58 万元，增幅 0.74%。2026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比 2025 年末增加 7,643.61 万元，增幅 0.75%。随着公司工程建设和公司并购的推进，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呈增加趋势，带动资产规模快速提升，结构上仍以非流动资产为主。

(1)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71,548.76 万元、73,224.60 万元、69,856.92 万元和 73,156.67 万元，所占同年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4%、7.23%、6.85%和 7.12%，主要是江西省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江西昌九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江西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江西华电九江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权投资。

2024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比 2023 年末增加 1,675.84 万元，增幅 2.34%，变动不大。2025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比 2024 年末减少 3,367.68 万元，减幅 4.60%，主要系江西省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宣告发放股利和减少对江西天然气管道防腐有限公司和上饶市广丰区赣能燃气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2026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比 2025 年末增加 3,299.75 万元，增幅 4.72%，变化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变动主要系近年来公司不断扩大对下游城市燃气供应项目的开发和利用，对下游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不断加大，以及公司确认了参股企业投资损益及被投资公司发放股利所致。

发行人持有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股权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总共有 18 家，全部采用权益法核算。

表 6-29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投资成本	余额
一、合营企业		
江西省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31,161.11
二、联营企业		
江西赣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200.00	2,342.54
江西九新燃气有限公司	400.00	399.88
江西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1,139.60	6,182.02
江西景德镇天然气有限公司	980.00	261.62

企业名称	投资成本	余额
江西天然气都昌有限公司	450.00	533.98
江西天然气黎川有限公司	675.00	3,442.35
万年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980.00	1,049.97
江西天然气管道防腐有限公司	664.44	-
九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400.00	718.02
吉安华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490.00	646.59
江西华电九江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2,778.30	4,906.04
江西天然气赣江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117.01
上饶市广丰区赣能燃气有限公司	250.00	-
江西昌九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4,132.00	14,286.65
修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936.00	3,062.57
江西名气家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313.06
江西天然气特中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94.00	433.52
合计	49,469.34	69,856.92

(2) 固定资产

公司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的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468,157.99 万元、642,240.62 万元、719,275.90 万元和 713,643.44 万元，所占同年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05%、63.44%、70.53%和 69.46%。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构成。发行人天然气管网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为 30 年。

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比 2023 年末增加 174,082.64 万元，增幅 37.18%，202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比 2024 年末增加 77,035.28 万元，增幅 11.99%，主要是随着部分管网工程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6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比 2025 年末减少 5,632.46 万元，减幅 0.78%，变动不大。

表 6-30 发行人 2025 年末固定资产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819,916.92	105,439.93	2,869.12	922,487.7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2,667.66	11,731.53	845.53	103,553.66
机器设备	711,416.94	91,622.39	1,448.05	801,591.28
运输工具	5,959.84	541.36	165.47	6,335.74
其他	9,872.49	1,544.65	410.07	11,007.0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5,662.67	26,531.32	1,348.40	200,845.5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360.69	3,639.43	259.21	26,740.92
机器设备	143,608.08	20,690.19	522.74	163,775.53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运输工具	2,523.57	678.39	157.20	3,044.77
其他	6,170.33	1,523.29	409.26	7,284.3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44,254.25	-	-	721,642.1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9,306.97	-	-	76,812.74
机器设备	567,808.86	-	-	637,815.74
运输工具	3,436.27	-	-	3,290.97
其他	3,702.15	-	-	3,722.69
四、减值准备合计	2,019.81	-	-	2,381.9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98.03	-	-	298.03
机器设备	1,719.77	361.87	-	2,081.64
运输工具	1.08	-	-	1.08
其他	0.93	0.27	0.03	1.17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42,234.44	-	-	719,260.2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9,008.94	-	-	76,514.72
机器设备	566,089.09	-	-	635,734.10
运输工具	3,435.19	-	-	3,289.89
其他	3,701.22	-	-	3,721.52

(3) 在建工程

公司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的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356,621.62 万元、224,523.91 万元、161,658.38 万元和 171,900.12 万元，所占同年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60%、22.18%、15.85%和 16.73%。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管网建设项目。

202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比 2023 年末减少 132,097.71 万元，减幅 37.04%，主要系赣州南支线（信丰）管网工程、樟树管网工程等项目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比 2024 年末减少 62,865.53 万元，减幅 28.00%，主要是樟树管网工程、于都管网工程、管网一期支线工程等项目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6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比 2025 年末增加 10,241.74 万元，增幅 6.34%，主要系新建管网工程所致。

表 6-31 发行人 2025 年末在建工程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湖口液化天然气（LNG）储配项目二期	51,916.82	-	51,916.82
万载-铜鼓支线	26,338.34	-	26,338.34
赣州南支线（信丰）管网工程	14,521.40	-	14,521.40
新余市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	6,659.11	-	6,659.11

管网一期主线工程	6,599.23	-	6,599.23
靖安支线、湘东支线、赣州南支线（大余）管网工程	5,936.52	-	5,936.52
樟树管网工程	4,880.25	-	4,880.25
管网一期支线工程	4,874.40	-	4,874.40
遂川县城城区天然气利用项目	3,978.63	-	3,978.63
黄柏综合场站一期工程	3,300.70	-	3,300.70
于都管网工程	627.88	-	627.88
其他零星工程	29,172.00	-	29,172.00
工程物资	3,073.91	220.81	2,853.11
合计	161,879.18	220.81	161,658.38

（4）使用权资产

公司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的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18,456.23 万元、14,192.68 万元、8,849.38 万元和 8,752.91 万元，所占同年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9%、1.40%、0.87%和 0.85%。

2024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比 2023 年末减少 4,263.55 万元，减幅 23.10%，主要系公司土地资产、房屋及建筑物减少所致；2025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比 2024 年末减少 5,343.30 万元，减幅 37.65%，主要是公司资产房屋及建筑物减少所致。2026 年 3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比 2025 年末减少 96.47 万元，降幅 1.09%，变动不大。

（5）无形资产

公司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的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44,647.21 万元、45,308.80 万元、49,544.91 万元和 49,191.74 万元，所占同年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8%、4.48%、4.86%和 4.79%。

发行人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对符合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交易或事项，确认为无形资产。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市场化购买的土地使用权、软件、特许权构成，通过成本法确定入账价值。公司土地使用权已全部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合法合规。

202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比 2023 年末增加 661.59 万元，增幅 1.48%；202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比 2024 年末增加 4,236.11 万元，增幅 9.35%；2026 年 3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比 2025 年末减少 353.17 万元，减幅 0.71%，变动不大。报告期内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伴随省天然气管网一期主线及支线工程建设的不断进行，公司对土地的需求不断增加。

表 6-32 发行人 2025 年末无形资产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54,573.52	5,912.21	-	60,485.73
其中：软件	1,112.19	79.19	-	1,191.39
土地使用权	50,005.81	5,173.34	-	55,179.15
专利权	51.61	-	-	51.61
特许权	1,747.91	-	-	1,747.91
其他	1,656.00	659.68	-	2,315.68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9,264.72	1,676.10	-	10,940.82
其中：软件	657.34	96.46	-	753.80
土地使用权	7,658.92	1,376.21	-	9,035.13
专利权	12.43	12.99	-	25.42
特许权	324.58	63.56	-	388.14
其他	611.45	126.88	-	738.33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特许权	-	-	-	-
其他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5,308.80	-	-	49,544.91
其中：软件	454.86	-	-	437.59
土地使用权	42,346.89	-	-	46,144.02
专利权	39.18	-	-	26.19
特许权	1,423.33	-	-	1,359.77
其他	1,044.55	-	-	1,577.35

(6) 开发支出

公司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的开发支出分别为 4,785.47 万元、5,929.12 万元、6,256.73 万元和 6,592.50 万元，所占同年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9%、0.59%、0.61%和 0.64%，为企业开发无形资产过程中能够资本化形成无形资产成本的支出部分。

表 6-33 发行人 2025 年末开发支出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临江液化天然气低温罐内高压泵高效性能试验研究	3,083.30
BOG 升压改造项目	842.16
软件著作权	777.29
AI 视频监控技术在天然气长输管道阀室中的应用与研究	476.38

项目	余额
湖口液化天然气（LNG）储配项目	148.80
毕节岔河一井田煤层气勘探开发有利目标区优选	143.68
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视频大数据平台项目款	137.87
湖口液化天然气（LNG）储配项目二期工程 BOG 效能提高技改项目	124.22
山西榆社-武乡煤层气储量评估及开发潜力评价项目	107.32
燃气场站工艺技术改造及标准化建设	6.48
其他零星项目	409.23
合计	6,256.73

（7）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由绿化装饰、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和装修费等费用组成。公司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的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264.71 万元、1,023.83 万元、861.23 万元和 992.42 万元，所占同年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3%、0.10%、0.08%和 0.10%，占比较小。

表 6-34 发行人 2025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装修费	209.18
绿化装饰	275.19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61.72
其他	115.14
合计	861.23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可抵扣亏损、租赁负债、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等因素形成。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5,294.87 万元、4,985.87 万元、2,881.67 万元及 2,586.50 万元，占同年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4%、0.49%、0.28%和 0.25%，占比较小。

2024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309.00 万元，降幅 5.84%，变动较小；2025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2,104.20 万元，降幅 42.20%，主要系租赁负债减少，对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5 年末减少 295.17 万元，降幅 10.24%，变化不大。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 6-3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231,844.69	26.89	318,560.09	38.09	268,516.78	30.75	347,789.24	39.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0,395.06	73.11	517,864.69	61.91	604,774.60	69.25	531,771.41	60.46
负债合计	862,239.75	100.00	836,424.78	100.00	873,291.38	100.00	879,560.65	100.00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879,560.65 万元、873,291.38 万元、836,424.78 万元及 862,239.75 万元。其中，202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比 2023 年末减少 6,269.26 万元，减幅 0.71%。2025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比 2024 年末减少 36,866.60 万元，减幅 4.22%。2026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比 2025 年末增加 25,814.97 万元，增幅 3.09%。报告期内，负债先降后微升，主要系 2023-2025 年偿还短期借款与到期债务、压降流动负债，2026 年一季度因管网建设长期借款增加、经营应付款与合同负债回升带动负债小幅反弹。

1、流动负债情况分析

表 6-3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负债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7,799.40	11.99%	28,686.27	9.00%	24,932.61	9.29%	82,653.48	23.77%
应付票据	12,000.00	5.18%	9,000.00	2.83%	5,100.00	1.90%	2,000.00	0.58%
应付账款	78,556.46	33.88%	77,108.14	24.21%	91,104.37	33.93%	95,215.02	27.38%
预收账款	4,662.10	2.01%	4.78	0.00%	1.93	0.00%	-	0.00%
合同负债	71,748.68	30.95%	58,316.36	18.31%	65,404.13	24.36%	66,833.01	19.22%
应付职工薪酬	1,621.40	0.70%	2,162.52	0.68%	1,289.40	0.48%	1,817.16	0.52%
应交税费	2,881.13	1.24%	3,633.38	1.14%	3,402.45	1.27%	5,935.21	1.71%
其他应付款项	29,826.56	12.86%	20,826.49	6.54%	27,762.51	10.34%	26,635.48	7.66%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727.57	1.18%	107,782.34	33.83%	38,477.85	14.33%	58,040.72	16.69%
其他流动负债	21.39	0.01%	11,039.82	3.47%	11,041.55	4.11%	8,659.17	2.49%
流动负债合计	231,844.69	100.00%	318,560.09	100.00%	268,516.78	100.00%	347,789.24	100.00%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合同负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等。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47,789.24 万元、268,516.78 万元、318,560.09 万元以及 231,844.69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9.54%、30.75%、38.09%及 26.89%，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规模及占比波动较大，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短期借款变化所致。

(1) 短期借款

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用于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主要为公司 1 年期的信用借款。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2,653.48 万元、24,932.61 万元、28,686.27 万元及 27,799.40 万元，所占同年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77%、9.29%、9.00%及 11.99%。

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比 2023 年末减少 57,720.87 万元，减幅 69.83%，主要系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所致。202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比 2024 年末增加 3,753.66 万元，增幅 15.06%，主要系发行人为补充流动资金，新增银行借款所致。2026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比 2025 年末减少 886.87 万元，减幅 3.09%，变动不大。

表 6-3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短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条件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质押借款	-	-	-	938.86
保证借款	-	-	-	300.00
信用借款	27,758.54	28,645.40	24,860.00	81,360.00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40.86	40.86	72.61	54.62
合计	27,799.40	28,686.27	24,932.61	82,653.48

(2) 应付票据

发行人应付票据主要为公司运营周转时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公司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的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000.00 万元、5,100.00 万元、9,000.00 万元和 12,000.00 万元，所占同年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8%、1.90%、2.83%和 5.18%。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整体增长，主要系发行人扩大上游天然气采购规模，同步优化结算方式，更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上游气款与工程款项所致。

(3) 应付账款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工程款和设备款。公司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5,215.02 万元、91,104.37 万元、77,108.14 万元和 78,556.46 万元，所占同年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38%、33.93%、24.21%和 33.88%。

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比 2023 年末减少 4,110.65 万元，减幅 4.32%，202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比 2024 年末减少 13,996.23 万元，减幅 15.36%，主要系天然气管网建设项目工程款结算所致。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比 2025 年末增加 1,448.32 万元，增幅 1.88%，主要是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表 6-38 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25,115.42	32.57%	38,187.59	41.92%
1 至 2 年（含 2 年）	13,078.59	16.96%	20,816.02	22.85%
2 至 3 年（含 3 年）	12,402.25	16.08%	19,895.97	21.84%
3 年以上	26,511.88	34.38%	12,204.77	13.40%
合计	77,108.14	100.00%	91,104.37	100.00%

表 6-39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未偿还原因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52.52	12.91%	尚未结算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13.14	7.15%	尚未结算
中石化中原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79.19	5.29%	尚未结算
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9.23	3.99%	尚未结算
天津大港油田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348.68	3.05%	尚未结算
中石化江汉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9.84	2.48%	尚未结算
合计	-	26,882.59	34.86%	-

（4）预收款项

发行人预收款项主要为一年以内的预收天然气购气款。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预收款项分别为 0 万元、1.93 万元、4.78 万元及 4,662.10 万元，所占同年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和 2.01%，占比较小。

2024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23 年末增加 1.93 万元，2025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24 年末增加 2.85 万元，增幅 148.10%，主要系部分预收天然气购气款未结算所致；2026 年 3 月末预收款项较 2025 年末增加 4,657.32 万元，增幅 97,433.47%，主要系年初预收天然气购气款，导致预收款项大幅增加。

（5）合同负债

公司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的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66,833.01 万元、65,404.13 万元、58,316.36 万元和 71,748.68 万元，所占同年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22%、24.36%、18.31%和 30.95%。

2024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比 2023 年末减少 1,428.88 万元，减幅 2.14%，变动不大。2025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比 2024 年末减少 7087.77 万元，减幅 10.84%，主要是预收天然气销售款结算所致。2026 年 3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比 2025 年末增加 13,432.32 万元，增幅 23.03%，主要是各子公司年初预收天然气销售款相应增加所致。

(6) 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工程施工方缴纳的质保金、风险金及押金，期限以 1 年期以内为主。公司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6,635.48 万元、27,762.51 万元、20,826.49 万元和 29,826.56 万元，所占同年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6%、10.34%、6.54%和 12.86%。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比 2023 年末增加 1,127.03 万元，增幅 4.23%，变动不大。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比 2024 年末减少 6,936.02 万元，减幅 24.98%，主要系随着天然气管网工程完工，发行人退还质保金、押金及工程设备款结算所致。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比 2025 年末增加 9,000.07 万元，增幅 43.21%，主要是发行人应付往来款增加所致。

表 6-4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 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88.99	27.80%	保证金
江西省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43.49	10.77%	往来款
上饶市广丰区天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0.00	6.53%	往来款
萍乡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关联方	511.28	2.45%	借款
江西詮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	2.40%	保证金
合计	-	10,403.76	49.95%	-

表 6-41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 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07.94	19.81%	保证金
江西省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43.49	7.52%	往来款
上饶市广丰区天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0.00	4.56%	往来款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607.10	2.04%	往来款
江西詮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	1.68%	保证金
合计	-	10,618.53	35.60%	-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58,040.72 万元、38,477.85 万元、107,782.34 万元和 2,727.57 万元，所占同年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69%、14.33%、33.83% 和 1.18%。

2024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 2023 年末减少 19,562.87 万元，减幅 33.71%，主要是长期借款逐年到期偿还所致。2025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 2024 年末增加 69,304.49 万元，增幅 180.12%，主要系 23 赣天然气 MTN001 即将到期重分类所致。2026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 2025 年末减少 105,054.77 万元，减幅 97.47%，主要系偿还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表 6-42 发行人 2025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013.2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79,975.2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84.09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1,009.74
合计	107,782.34

(8) 其他流动负债

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额和债券/长期借款应计利息。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8,659.17 万元、11,041.55 万元、11,039.82 万元和 21.39 万元。所占同年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9%、4.11%、3.47%和 0.01%。

2024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2382.38 万元，增幅 27.51%，主要系应计长期借款利息增加所致；2025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1.73 万元，降幅 0.02%，变动不大；2026 年 3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5 年末减少 1,1018.43 万元，降幅 99.81%，主要系年初集中结算，对应销项税结转导致待转销项税额减少所致。

2、非流动负债情况分析

表 6-4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非流动负债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519,587.16	82.42%	488,592.78	94.35%	493,600.12	81.62%	418,356.54	78.67%
应付债券	79,975.21	12.69%	-	-	79,929.93	13.22%	79,884.64	15.02%
租赁负债	4,863.35	0.77%	4,139.09	0.80%	11,832.27	1.96%	15,764.23	2.96%
长期应付款	11,872.96	1.88%	12,021.15	2.32%	4,448.02	0.74%	1,570.12	0.30%
长期递延收益	10,980.22	1.74%	11,000.95	2.12%	11,217.73	1.85%	11,516.55	2.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06.42	0.33%	2,110.71	0.41%	3,746.54	0.62%	4,679.32	0.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0,395.06	100.00%	517,864.69	100.00%	604,774.60	100.00%	531,771.41	100.00%

由于发行人投资、建设与运营的江西省天然气管网项目具有投资规模大、项目回收期长的特点，为匹配满足公司资金需求特性，公司的负债结构以非流动负债为主，长期借款则是公司非流动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531,771.41 万元、604,774.60 万元、517,864.69 万元和 630,395.06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60.46%、69.25%、61.91%和 73.11%。

(1) 长期借款

发行人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18,356.54 万元、493,600.12 万元、488,592.78 万元和 519,587.16 万元，所占同年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67%、81.62%、94.35%和 82.42%。公司的长期借款以信用借款为主。

202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比 2023 年末增加 75,243.58 万元，增幅 17.99%，主要系发行人新增银行借款用于管网工程建设。2025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比 2024 年末减少 5,007.34 万元，减幅 1.01%，变动不大。2026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比 2025 年末增加 30,994.38 万元，增幅 6.34%，主要是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新增长期借款用于管网工程建设。

表 6-4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长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质押借款	8,387.00	7,431.00	8,103.00	2,250.00
抵押借款	180.00	180.00	-	5,853.00
保证借款	109,343.07	209,415.25	422,127.86	392,776.46

信用借款	401,677.09	271,566.53	63,369.26	17,699.58
合计	519,587.16	488,592.78	493,600.12	418,356.54

(2) 应付债券

发行人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的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79,884.64 万元、79,929.93 万元、0.00 万元和 79,975.21 万元，所占同年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02%、13.22%、0.00%和 12.69%，2024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增加 45.28 万元，增幅 0.06%，变动不大。2025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24 年末减少 79,929.93 万元，主要系 23 赣天然气 MTN001 即将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3) 长期应付款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政府补助工程款，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的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570.12 万元、4,448.02 万元、12,021.15 万元和 11,872.96 万元，所占同年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0%、0.74%、2.32%和 1.88%。2024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877.90 万元，增幅 183.29%，主要系收到新余市中心城区 2023 年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补助工程款所致。2025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7,573.13 万元，增幅 170.26%，主要系收到新余市中心城区 2024 年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补助工程款所致。2026 年 3 月末长期应付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148.19 万元，减幅 1.23%，变动不大。

表 6-45 发行人 2025 年末长期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新余市中心城区 2023 年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补助（注 1）	2,877.90	3,837.20	1,993.43	4,721.67
瓜州联圩路堤加高加固工程建设拆迁改造及补偿（注 2）	1,218.33	-	1,218.33	-
洪龙燃料拆迁补偿款（注 2）	351.79	-	-	351.79
新余市中心城区 2024 年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补助（注 3）	-	7,000.00	52.31	6,947.69
合计	4,448.02	10,837.20	3,264.07	12,021.15

注 1：新余市中心城区 2023 年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补助系根据新余市渝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渝发改字（2023）3、6 号批复对政府所属或建筑区划内居民共有的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共收到新余市渝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补助工程款 6,715.10 万元。

注 2：根据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瓜洲联圩路堤加高加固工程建设拆迁改造及补偿协议》，由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支付 1,600.00 万元专门用于补偿瓜洲联圩路

堤加高加固项目给公司带来的拆迁及其他损失。

注 3：新余市中心城区 2024 年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补助系根据新余市渝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余发改投资字（2024）91 号批复对政府所属或建筑区划内居民共有的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共收到新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补助工程款 7,000.00 万元。

（4）递延收益

发行人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的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1,516.55 万元、11,217.73 万元、11,000.95 万元及 10,980.22 万元，所占同年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7%、1.85%、2.12%及 1.74%。

公司的递延收益主要是获取政府给予的项目补助资金和燃气接驳费收入。2024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比 2023 年末减少 298.82 万元，减幅 2.59%。2025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比 2024 年末减少 216.78 万元，减幅 1.93%，2026 年 3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比 2025 年末减少 20.73 万元，减幅 0.19%，变化不大。

表 6-46 发行人 2025 年末递延收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政府补助	10,299.22
燃气接驳费收入	688.71
其他	13.03
合计	11,000.95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分析

表 6-47 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1,776.60	29.15%	141,776.60	29.53%	141,776.60	29.87%	91,776.60	22.13%
资本公积	203,362.05	41.82%	203,349.07	42.35%	203,261.40	42.82%	203,136.52	48.98%
专项储备	6,028.99	1.24%	5,468.91	1.14%	5,700.30	1.20%	6,057.31	1.46%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60.04	-0.01%
盈余公积	4,833.45	0.99%	4,833.45	1.01%	4,833.45	1.02%	3,721.02	0.90%
未分配利润	20,293.50	4.17%	19,018.56	3.96%	18,805.80	3.96%	10,885.57	2.62%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376,294.59	77.38%	374,446.58	77.98%	374,377.55	78.87%	315,516.98	76.08%
少数股东权益	110,013.94	22.62%	105,708.26	22.02%	100,269.78	21.13%	99,222.97	23.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6,308.53	100.00%	480,154.84	100.00%	474,647.33	100.00%	414,739.95	100.00%

发行人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 414,739.95 万元、474,647.33 万元、480,154.84 万元和 486,308.53 万元，保持较为稳定。

1、实收资本

发行人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的实收资本分别为 91,776.60 万元、141,776.60 万元、141,776.60 万元，所占同年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22.13%、29.87%、29.53%。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股东会决议决定，根据《省国资委关于批复出资监管企业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赣国资评价〔2024〕8 号）要求，按照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对发行人注入资本金 5 亿元，2024 年末实收资本增加至 141,776.6 万元。

2、资本公积

发行人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的资本公积余额分别为 203,136.52 万元、203,261.40 万元、203,349.07 万元及 203,362.05 万元，所占同年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48.98%、42.82%、42.35%及 41.82%，报告期内变动不大。发行人资本公积主要为公司收到省级天然气管道和大型储气设施项目建设资金专项用于江西省天然气管网一期、二期等相关工程，用于公益性支出，属于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故计入了其他资本公积。

3、未分配利润

发行人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的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 10,885.57 万元、18,805.80 万元、19,018.56 万元和 20,293.50 万元，所占同年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2.62%、3.96%、3.96%和 4.17%。2024 年末未分配利润较 2023 年末增加 7,920.23 万元，增幅 72.76%，主要系随着江西省天然气管网一期工程主线及支线项目的逐步完工以及下游燃气市场的不断开拓，公司盈利增加所致。2025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较 2024 年末增加 212.76 万元，增幅 1.13%；2026 年 3 月末未分配利润较 2025 年末增加 1,274.94 万元，增幅 6.70%，变动不大。

4、少数股东权益

发行人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的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99,222.97 万元、100,269.78 万元、105,708.26 万元和 110,013.94 万元，所占同年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23.92%、21.13%、22.02%和 22.62%。

七、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一）盈利情况分析

表 6-4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71,153.15	1,059,016.22	1,146,016.64	1,122,156.89
营业成本	257,082.24	1,010,743.03	1,099,205.13	1,063,547.53
投资收益	3,376.52	10,732.23	8,540.82	8,254.99
其他收益	286.90	13,946.27	17,437.83	13,024.48
营业利润	5,523.90	15,982.82	21,975.02	26,531.14
利润总额	5,910.32	18,202.05	23,531.61	29,259.77
净利润	4,419.63	10,484.55	17,756.42	20,209.13
营业毛利率	5.19%	4.56%	4.08%	5.22%
总资产收益率	0.33%	0.79%	1.34%	1.67%
净资产收益率	0.34%	0.06%	2.65%	3.49%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2,156.89 万元、1,146,016.64 万元、1,059,016.22 万元和 271,153.15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天然气销售、成品油销售、管道运输等板块，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23,859.75 万元，增幅 2.13%，主要系天然气销售收入增长所致；2025 年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减少 87,000.42 万元，减幅 7.59%，主要受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影响，汽油和柴油购销价格均下跌使得成品油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26,531.14 万元、21,975.02 万元、15,982.82 万元及 5,523.9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0,209.13 万元、17,756.42 万元、10,484.55 万元及 4,419.63 万元。2024 年营业利润及净利润较上年分别减少 4,556.12 万元及 2,452.71 万元，减幅分别为 17.17%及 12.14%，主要系发行人管网建设项目投入增加，银行借款规模扩大，导致利息费用相应增加所致。2025 年营业利润及净利润较上年分别减少 5,992.20 万元及 7,271.87 万元，减幅分别为 27.27%及 40.95%，主要受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影响，汽油和柴油购销价格均下跌使得成品油销售收入下降，同时随着公司管网建设的推进，扩大了融资规模，增加了技术研发投入导致财务费用及研发费用增加。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是对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报告期内主要为收到合营企业江西省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联营企业江西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江西天然气黎川有限公司及江西昌九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等的股利。公司近年来一直积极开拓下游城市燃气供应市场，近三年及一期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8,254.99 万元、8,540.82 万元、10,732.23 万元和 3,376.52 万元。2024 年投资收益较 2023 年增加 285.83 万元，增幅 3.46%；2025 年投资收益较 2024 年增加 2,191.41 万元，增幅 25.66%，主要系随着各联营、合营企业业务进一步拓展，预计未来将给发行人带来稳定增长的投资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3,024.48 万元、17,437.83 万元、13,946.27 万元和 286.90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44.51%、74.10%、76.62% 及 4.85%。公司其他收益为以省级天然气管网建设财政贴息补助为主的政府补助，对利润总额产生了较显著的贡献。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5.22%、4.08%、4.56% 和 5.19%，报告期内毛利率偏低主要系天然气销售定价受政府影响导致下游价格上涨有限，以及受国际原油价格下降影响，成品油销售价差压缩较为严重，毛利率有所下降。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49%、2.65%、0.06% 及 0.34%；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7%、1.34%、0.79% 和 0.33%，整体呈持续下降趋势，盈利水平偏低。近年来，公司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持续扩大，长输管道业务稳步发展，带动资产规模不断扩张；同时，管网建设资本开支增加推动融资规模上升，财务费用相应增长，盈利有所承压。未来随着下游用气市场不断拓展、管网资产效益逐步释放，公司盈利能力有望稳步改善。

（二）期间费用分析

表 6-4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费用	2,125.22	9,769.27	9,956.71	8,857.14
管理费用	4,036.82	23,195.78	22,222.13	22,907.22
研发费用	1,600.45	9,741.28	8,238.52	6,260.64
财务费用	4,024.01	18,140.04	17,148.84	11,446.61
期间费用合计	11,786.50	60,846.37	57,566.20	49,471.61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8,857.14 万元、9,956.71 万元、9,769.27 万元和 2,125.22 万元，占营业总成本比重分别为 0.79%、0.86%、0.91% 和 0.79%，占比总体较为稳定。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下游城市燃气供应市场的拓展，公司相关销售费用将有所增长。

表 6-50 发行人近三年销售费用具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服务费	3,749.91	4,235.81	3,177.74
职工薪酬	4,729.31	4,371.91	4,471.03
劳务费	218.71	45.07	34.09
运输装卸费	5.75	280.34	398.7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折旧及摊销	379.76	311.67	293.50
差旅费	47.00	72.96	68.40
修理费	2.46	2.16	3.88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45.42	39.02	51.07
租赁费	217.58	162.51	87.28
办公费	9.33	3.51	13.08
财产保险费	11.34	11.25	12.50
其他	352.71	420.49	245.88
合计	9,769.27	9,956.71	8,857.14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22,907.22 万元、22,222.13 万元、23,195.78 万元和 4,036.82 万元，占营业总成本比重分别为 2.05%、1.92%、2.16%和 1.50%。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包含职工薪酬、折旧费与资产摊销及租赁费等。

表 6-51 发行人近三年管理费用具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4,253.17	13,740.20	13,947.99
折旧费及摊销费	2,346.14	2,142.35	2,251.58
办公费用	280.30	299.38	392.20
水电物业费	370.56	421.09	293.76
差旅、交通及车辆使用费	491.57	587.80	614.91
业务招待费	212.13	357.04	336.92
聘请中介机构费	375.92	239.21	191.40
修理费	80.36	142.08	193.88
劳动保护费	90.99	95.21	-
劳务费	785.88	1,031.97	977.82
租赁费	3,042.27	2,494.36	2,914.91
党建工作经费	137.89	117.28	151.19
绿化费	53.42	61.18	61.92
信息系统维护费	161.05	122.00	111.37
咨询费	259.45	156.15	204.17
技术服务费	29.67	23.33	64.53
存货盘亏毁损	-120.37	7.42	66.08
会务费	6.79	4.18	12.0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9.92	88.68	32.58
其他	288.66	91.23	87.96
合计	23,195.78	22,222.13	22,907.22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6,260.64 万元、8,238.52 万元、9,741.28 万元和 1,600.45 万元，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56%、0.71%、0.91%和 0.59%。2024 年研发费用较 2023 年增加 1,977.88 万元，增幅 31.59%，主要系发行人研发人员增加导致薪酬增加所致。2025 年研发费用较 2024 年增加 1502.76 万元，增幅 18.24%，主要系研发人员薪酬增加、直接研发投入和委外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表 6-52 发行人近三年研发费用具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6,764.75	6,235.90	4,421.78
直接投入费用	1,544.92	1,025.75	833.99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607.73	482.50	498.87
委托外部研发费用	805.93	438.27	330.50
相关费用	14.28	13.39	129.06
其他支出	3.67	42.71	46.44
合计	9,741.28	8,238.52	6,260.64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1,446.61 万元、17,148.84 万元、18,140.04 万元和 4,024.01 万元，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03%、1.48%、1.69%和 1.49%。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

表 6-53 发行人近三年财务费用具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费用	19,315.51	19,073.24	13,808.14
减：利息收入	1,466.75	2,203.47	2,762.88
手续费支出	97.87	129.60	165.51
贴息利息	188.81	147.60	189.66
其他支出	4.59	1.87	46.18
合计	18,140.04	17,148.84	11,446.61

八、发行人营运能力分析

表 6-5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运效率情况表

营运能力指标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14	93.89	111.50	147.62
存货周转率(次)	8.88	33.63	38.08	38.0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0	0.79	0.87	0.93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7.62 次、111.50 次、93.89 次和 30.14 次，整体呈逐年放缓趋势，但仍处于较高周转水平。从资产运营情况来看，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下游城市燃气企业及工业用户的应收气款，客户信用资质较好、结算周期稳定、回款保障度高，使得应收账款整体周转效率保持在较快水平。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8.03 次、38.08 次、33.63 次和 8.88 次，总体呈下降态势，主要系公司省级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与输配规模持续扩大，管存气备货量相应增加，带动存货规模稳步上升，使得存货周转效率有所放缓。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3 次、0.87 次、0.79 次和 0.20 次。整体呈逐年放缓态势。主要系公司持续推进省级天然气管网建设与资产布局，总资产规模稳步扩大，而收入增长相对滞后于资产扩张节奏。未来随着在建管网项目陆续投产运营、下游用气需求稳步释放，营业收入规模有望持续增长，资产运营效率将逐步提升，总资产周转率预计有所改善。

九、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一）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表 6-55 发行人三年及一期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38	0.93	1.25	0.92
速动比率	1.27	0.84	1.14	0.84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2、1.25、0.93 和 1.38，速动比率分别为 0.84、1.14、0.84 和 1.27，整体呈波动回升态势。发行人所处天然气管网运输行业具有投资规模大、回收周期长、需持续大额资金投入的特点。公司结合行业特性积极优化债务结构，持续提升长期负债比重，债务期限与资产期限更趋匹配，有助于减轻短期偿债压力，提升短期偿债能力稳定性。

（二）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表 6-56 发行人三年及一期长期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3.94%	63.53%	64.79%	67.96%
EBITDA(亿元)	-	6.08	5.96	6.2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58	2.18	1.75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96%、64.79%、63.53%和 63.94%，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省级天然气管网工程建设及对外股权投资等资金需求，扩大了融资规模；同时随着所有者权益稳步积累，负债增速慢于资产增长速度，带动资产负债率逐年回落。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75、2.18 及 2.58，对利息的覆盖能力较好。随着江西省天然气管网逐步竣工投产的主线和支线工程增加，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将大幅增长，利息保障倍数将逐步递增，公司的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十、发行人现金流状况分析

表 6-5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净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774.28	1,557,086.53	1,713,460.90	1,582,939.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214.63	1,468,096.95	1,701,663.38	1,521,13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59.66	88,989.57	11,797.52	61,805.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4.36	17,060.12	11,493.36	10,155.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02.01	52,036.36	62,590.13	88,497.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57.65	-34,976.23	-51,096.77	-78,342.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67.88	416,096.53	221,035.02	272,800.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49.82	481,923.51	229,514.08	191,758.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18.07	-65,826.98	-8,479.06	81,042.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920.07	-11,813.64	-47,778.31	64,505.7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290.49	162,370.42	174,184.06	221,962.3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805.74 万元、11,797.52 万元、88,989.57 万元和 22,559.66 万元。公司近三年

及一期保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匹配程度较高。

2024 年较 2023 年减少 50,008.22 万元，降幅 80.91%，主要系发行人天然气采购规模扩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同时随着业务规模扩张及运营管理支出增加，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亦有所增长，共同导致经营性现金净流出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同比大幅下降。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比 2024 年度增加 77,192.05 万元，增幅 654.31%，主要系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汽油和柴油采购成本下降，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8,342.04 万元、-51,096.77 万元、-34,976.23 万元和 -13,957.65 万元。

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23 年度增加 27,245.27 万元，增幅 34.78%，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24 年度增加 16,120.54 万元，增幅 31.55%，主要系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增加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受近年来管网建设的投资支出保持较大规模，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影响较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1,042.01 万元、-8,479.06 万元、-65,826.98 万元和 23,318.07 万元。

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23 年度减少 89,521.08 万元，减幅 110.46%，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偿还债务、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24 年度减少 57,347.92 万元，减幅 676.35%，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增加所致。

十一、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646,952.69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 75.03%，具体情况如下：

表 6-58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7,799.40	4.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27.57	0.42%
长期借款	519,587.16	80.31%
应付票据	12,000.00	1.85%
应付债券	79,975.21	12.36%
租赁负债	4,863.35	0.75%
合计	646,952.69	100.00%

1、期限结构

表 6-59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到期期限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0,835.82	18.68%
1-3 年（含）	101,750.08	15.73%
3-5 年（含）	89,368.68	13.81%
5 年以上	334,998.11	51.78%
合计	646,952.69	100.00%

2、担保结构

表 6-60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性质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合计
抵押	-	-	-	180.00	-	-	180.00
保证	-	2,000.00	-	109,343.07	-	-	111,343.07
信用	27,799.40	10,000.00	-	401,677.09	79,975.21	4,863.35	524,315.05
质押	-	-	2,727.57	8,387.00	-	-	11,114.57
合计	27,799.40	12,000.00	2,727.57	519,587.16	79,975.21	4,863.35	646,952.69

3、主要金融机构借款情况

表 6-61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金融机构借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金融机构	贷款余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5,861.22	2025.4.9-2028.4.9	信用
2	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60,000.00	2025.9.1-2038.12.31	信用
3	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8,115.85	2023.4.2-2026.4.2	信用
4	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行	209,794.87	2025.3.1-2045.3.30	保证
5	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行	2,500.00	2015.9.2-2030.9.1	保证

序号	借款主体	金融机构	贷款余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6	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农发行	9,400.00	2016.6.17-2026.6.16	保证
7	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90,000.00	2025.9.1-2048.12.31	信用
8	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0,000.00	2025.9.1-2045.12.31	信用
9	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10,000.00	2025.9.1-2039.12.31	信用
10	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农发行	3,100.00	2024.9.5-2027.9.4	信用
11	江西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66.00	2024.1.1-2029.12.31	信用
12	江西天然气井冈山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87.50	2025.5.28-2028.5.28	信用
13	江西天然气井冈山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87.50	2025.9.3-2028.9.3	信用
14	江西天然气井冈山有限公司	井冈山九银村镇银行	640.00	2024.1.31-2027.1.29	信用
15	江西天然气井冈山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300.00	2026.1.23-2027.1.23	信用
16	江西天然气井冈山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00.00	2025.12.24-2026.12.24	信用
17	江西天然气井冈山有限公司	井冈山农商行	1,583.80	2024.9.26-2026.9.25	信用
18	江西天然气瑞金红都能源有限公司	瑞金农商行	6,040.00	2023.12.21-2030.12.20	质押
19	江西天然气莲花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900.00	2024.7.3-2027.6.30	信用
20	江西天然气莲花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	369.93	2021.12.16-2026.12.15	信用
21	江西天然气莲花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200.00	2025.9.23-2026.9.23	信用
22	江西天然气莲花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450.00	2025.11.26-2027.2.4	信用
23	江西天然气莲花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	100.00	2025.12.26-2028.12.25	信用
24	江西天然气永新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1,560.00	2025.5.15-2035.5.14	信用
25	江西天然气永新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560.00	2025.11.15-2026.11.14	信用
26	江西天然气大鼎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100.00	2025.6.18-2026.6.17	信用
27	江西天然气资溪两山能源有限公司	资溪农商行	1,600.00	2024.08.20-2027.08.19	质押
28	江西天然气万安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454.50	2025.9.29-2026.12.26	信用
29	江西天然气万安有限公司	万安农商行	197.00	2025.11.06-2030.11.05	质押
30	江西天然气清山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200.00	2025.09.11-2026.09.11	信用
31	江西天然气清山能源有限公司	玉山农商行	180.00	2024.07.01-2034.06.30	抵押
32	德兴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950.00	2023.8.18-2026.8.17	信用
33	江西天然气鄱阳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550.00	2018.10.18-2026.10.17	质押
34	江西省鄱阳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4,000.00	2026.3.17-2027.3.16	信用
35	高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1,000.00	2024.7.11-2027.7.10	信用
合计			442,948.17	-	-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表中已到期借款均已按时偿付。

4、直接债务融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 8 亿元，具体如下：

表 6-62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利率	余额	增信措施
1	23 赣天然气 MTN001	2023-7-21	2026-7-21	3	3.30	8.00	信用
合计						8.00	-

十二、2025 年度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发行人母公司

表 6-63 发行人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公司最终控制方	主要经营范围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1,000,000.00	100.00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对能源、交通运输、高新技术、社会事业及其他行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

2、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详见“第五章企业基本情况”中的“五、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3、其他关联方

表 6-64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抚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少数股东
贵溪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少数股东
吉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少数股东
赣州康大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江西投资集团资溪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江西高景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江西华电九江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公司
江西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公司
江西天然气黎川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公司

(二) 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 6-65 2025 年发行人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交易结算方式
贵溪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管道运输	987.62	9.14	市场定价	月度结算
吉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管道运输	514.00	4.76	市场定价	月度结算
江西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管道运输	4,083.39	37.79	市场定价	月度结算
江西天然气黎川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管道运输	949.72	8.79	市场定价	月度结算
抚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燃气销售	3,988.62	0.52	市场定价	月度结算
吉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燃气销售	3,696.54	0.49	市场定价	月度结算
贵溪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燃气销售	2,305.11	0.30	市场定价	月度结算
江西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燃气销售	5,101.76	0.67	市场定价	月度结算
江西天然气黎川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燃气销售	2,078.94	0.27	市场定价	月度结算
合计			23,705.70	-	-	-

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合理、公允，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同类销货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未造成重大影响。

(三) 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万元）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万元）
赣州康大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赣州江投石化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经营场所	2025/1/1	2025/12/31	128.44	合同	-128.44
赣州康大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赣州富昌石化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经营场所	2025/1/1	2025/12/31	128.44	合同	-128.44
江西投资集团资溪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江投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经营场所	2017/8/11	2032/8/10	56.79	合同	-56.79
江西投资集团资溪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天然气资溪两山能源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经营场所	2021/11/1	2025/12/31	7.24	合同	-7.24
江西高景置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经营场所	2025/1/1	2025/12/31	26.32	合同	-26.32

(四)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2016/7/11	2026/6/16	债权担保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2016/8/1	2026/6/16	债权担保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2015/9/2	2030/9/1	债权担保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11,983.68	2025/3/21	2045/3/20	债权担保	否
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江投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383.07	2024/12/24	2034/2/12	债权担保	否
合计		224,266.75	-	-	-	-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赣州康大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581.43	-	-	-
其他应收款	江西华电九江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6,482.70	-	6,499.98	-
合计		8,064.13	-	6,499.98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同负债	抚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856.18	652.07
合同负债	吉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903.27	1,032.96
合同负债	贵溪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530.64	663.66
合同负债	江西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1,794.39	2,289.18
合同负债	江西天然气黎川有限公司	1,861.40	2,013.37
应付股利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合计		7,945.88	8,651.24

十三、或有事项

(一) 对外担保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 未决诉讼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三）重大承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

（四）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或有事项。

十四、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的资产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77.67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 0.08%、占当期净资产的 0.22%。

1、货币资金受限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金额为 1,005.3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6-66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0.00
保函保证金	2.95
信用证保证金	2.40
合计	1,005.35

2、其他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为天然气气款收费权及安装费收款权和土地使用权，取得贷款余额为 7,820.00 万元，其中天然气气款收费权及安装费收款权未评估，受限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合计 72.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6-67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抵质押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质押人	贷款余额	贷款性质	起止日	抵质押物名称	抵质押权人	抵质押物评估价值/账面价值
1	江西天然气资溪两山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经营贷款	2024.08.30 至 2027.08.19	天然气气款收费权及安装费收款权	资溪农商行	未评估
2	江西天然气	500.00	经营贷款	2024.09.05 至	天然气气款收	资溪农商	未评估

	资溪两山能源有限公司			2027.08.19	费权及安装费收款权	行	
3	江西天然气资溪两山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经营贷款	2025.01.13 至 2027.08.19	天然气气款收费权及安装费收款权	资溪农商行	未评估
4	江西天然气瑞金洪都能源有限公司	6,040.00	项目贷款	2023.12.21 至 2030.12.20	天然气气款收费权及安装费收款权	瑞金农商行	未评估
5	江西天然气清山能源有限公司	180.00	经营贷款	2025.01.03 至 2034.06.30	土地使用权	玉山农商行	72.32
合计	-	7,820.00	-	-	-	-	72.32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的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无其他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的资产。

十五、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理财产品和海外投资

（一）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投资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理财产品的情况。

（二）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无海外投资。

十六、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本次中期票据发行计划外，发行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撤销监事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 4 月发布的公告，经公司有权机构决议，公司撤销监事，在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职权，并同步免去洪承光、付健的监事职务，本次撤销监事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

2025 年 4 月发行人发布公告，因正常人事变动，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公司总经理廖亮，该人员变动已履行公司内部所需程序，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三）2025 年发行人净利润同比下降超 30%

2025 年发行人净利润为 10,484.55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7,271.87 万元，降幅 40.95%，主要受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行影响，汽、柴油购销价格同步回落，致使成品油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同时，公司持续推进管网项目建设，融资规模有所扩大，叠加加大技术研发投入，进一步推高了财务费用与研发费用，共同导致净利润同比下滑。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最近一年度发行人未涉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重要事项信息披露及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第七章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情况如下：

表 7-1 发行人获得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北京银行	70,500.00	500.00	70,000.00
国开行	547,711.00	212,294.87	335,416.13
建设银行	231,000.00	125,300.00	105,700.00
井冈山农商行	1,800.00	1,800.00	-
资溪农商行	2,000.00	1,600.00	400.00
瑞金农商行	6,400.00	6,368.92	31.08
万安农商行	950.00	197.00	753.00
江西银行	1,000.00	100.00	900.00
玉山农商行	450.00	280.00	170.00
井冈山九银村镇银行	800.00	800.00	-
九江银行	2,000.00	1,390.32	609.68
民生银行	75,000.00	10,000.00	65,000.00
农发行	29,400.00	12,500.00	16,900.00
农业银行	50,000.00	1,030.00	48,970.00
兴业银行	19,000.00	4,950.00	14,050.00
招商银行	136,000.00	76,815.72	59,184.28
工商银行	230,000.00	12,900.00	217,100.00
光大银行	18,610.00	2,760.00	15,850.00
中国银行	12,140.00	3,066.00	9,074.00
邮储银行	2,000.00	1,550.00	450.00
中信银行	52,000.00	9,125.85	42,874.15
总计	1,488,761.00	485,328.68	1,003,432.32

二、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发行人历年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发行人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三、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2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偿还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起息日	期限	票面利率	增信措施	状态	余额
13 赣燃气 MTN1	1.5	2013/4/11	5	5.63	信用	已兑付	0
16 赣燃气 CP001	2	2016/10/12	1	2.92	信用	已兑付	0
18 赣燃气 CP001	6	2018/7/18	1	4.70	信用	已兑付	0
20 赣燃气 MTN001	8	2020/2/26	3	3.28	信用	已兑付	0
23 赣天然气 MTN001	8	2023/7/21	3	3.30	信用	存续	8
合计	25.50	-	-	-	-	-	8

四、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第八章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中期票据无信用增进情况。

第九章 税项

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中期票据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中期票据，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投资者应根据2026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中期票据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中期票据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但对本次中期票据在交易商协会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次中期票据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中期票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声明：以上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

工作日。

5. 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 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 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 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

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已制定《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由公司会计核算服务中心（计划财务部）具体负责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廖亮（公司总经理，联系方式：0791-88180501，电子邮箱：kggscwb@163.com，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888 号）。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 2 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当期募集说明书；
- 2、当期法律意见书；
- 3、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4、信用评级报告；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 （一）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企业名称变更；

(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 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 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 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 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五)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 企业拟分配股利, 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 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 通过中国货币网和

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见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

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冯宁卓

联系方式：010-66635953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邮箱：fengningzhuo@citicbank.com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 【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发行人申请或被申请预重整；
-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 10.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
- 11.发行人被申请破产；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 【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

集持有人会议。如召集人书面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于书面回复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发出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如召集人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书面回复不同意的理由。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 fengningzhuo@citicbank.com 或寄送至冯宁卓、010-66635953、北京市朝阳区中信大厦中信银行投资银行部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

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并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 【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 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 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 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 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 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 【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 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 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 【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 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 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会议方可生效。

(四) 【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 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 【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 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 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 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 【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 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 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 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 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和其他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

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中期票据不涉及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机制。

第十四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中期票据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 【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经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50】%的持有人同意后生效；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三）其他处置措施

无。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六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亮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昌南新城抚生路 6666 号

联系人：王妍

电话：0791-88560722

传真：0791-88180337

二、主承销商/簿记建档管理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联系人：王志刚

邮编：100027

电话：010-66635874

传真：010-65559220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联系人：冯宁卓

邮编：100027

电话：010-66635953

传真：010-65559220

四、其他中介机构

（一）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夏玲虎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金融大街 777 号博能金融中心 7 楼

联系人：夏玲虎

邮编：330000

电话：0791-86736636

传真：0791-86736636

（二）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谢泽敏、吴卫星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联系人：冯丽娟

邮编：100083

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三）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联系人：梁子秋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四）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23198866

传真：021-63326661

（五）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发行人与上述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之间不存在直接的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一) 关于发行人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501号）

(二) 发行人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三) 2023 年-2025 年经审计的发行人财务报告、2026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发行人财务报表

(四) 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

(五) 发行人信用评级报告

(六)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一) 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昌南新城抚生路 6666 号

联系人：王妍

电话：0791-88560722

传真：0791-88180337

邮政编码：330096

(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王志刚

电话：010-66635874

传真：010-65559220

邮政编码：100027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www.shclearing.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100%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计×100%
EBITDA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盈利能力指标	
营业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总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收入现金比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运营效率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次数	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总资产周转次数	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